

总 说 明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依据国家、省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结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一、定额的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改革的要求。
2. 定额水平要体现以社会平均水平为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
3. 计价定额要体现简明适用原则，定额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有利于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利于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和成本分析、有利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4. 定额编制应以充分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及施工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原则，贴近工程实际，满足各方需求。

（二）编制依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4.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设工程）（LD/T 72.1~11—2008）；
5.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装饰工程）（LD/T 73.1~4—2008）；
6.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7.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8.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1）-2016）；
9. 《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
10.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11. 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统一性技术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方案、成熟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施工现场测定资料、实验资料和统计资料、建筑工程其他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二、定额的作用及适用范围

（一）定额的作用

1. 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反映了本省区域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2. 是统一全省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
3. 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结算价、调解工程价款争议、工程造价鉴定以及编制本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估算指标与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也是企业投标

报价或编制企业定额的参考依据。

4.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二）定额的适用范围

1. 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2.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三、定额主要内容及水平

1. 本定额按施工工序分部工程划章，按分项划节，按结构不同、材质品种、机械类型、使用要求不同划项。定额分上下两册，包括总说明、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附录及二十章的分部分项工程。其中上册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下册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构筑物、附属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2. 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和多数施工企业的装备以及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劳动组织为基础编制的，反映了本省区域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四、工料机消耗量确定的原则

（一）人工消耗量

1. 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参考全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和有关省市现行定额，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定额人工已考虑了各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安全和质量检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及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2.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按三类划分：土石方工程按一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按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根据子目性质不同分别按二类人工或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

3. 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人工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二）材料消耗量

1. 本定额的材料消耗量包括主要材料、次要材料和零星材料。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了相应损耗（包括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和施工现场堆放损耗）。本定额项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计算。

3. 定额中的钢丝束、钢绞线均按成品价格考虑。

4. 本定额中除了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成品板考虑，定额消耗量中仅包括了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5. 本定额中使用的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按“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定额说明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采用的各类半成品配合比标准按本省常规设计取定，设计不同，除定额另有规定的，应按设计要求换算。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应按配合比相应定额分析计算，其中并列有两种水泥强度标准的配合比定额，设计无特殊要求时，均按较低强度标准的水泥配合比计算。

6. 本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 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增加：人工 0.382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 0.167 台班，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的数量。

(2) 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20 工日，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7. 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砼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中的碎石，材料价格内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8. 本定额中的周转材料是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耗量及相关费用。

9.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简称“超危支撑架”），按“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定额说明的相关条款另行计算。

(三)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量

1. 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本省工程实际编制的，台班价格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2.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考虑，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并考虑了其他直接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3. 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4. 凡单位价值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已列入材料内。

5.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施工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以及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的基础费用，发生时，应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附录二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五、有关问题说明

1. 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单独编制，应根据具体工程内容按垂直运输工程定额执行。

2. 本定额按面积计算的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如遇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则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3. 建筑物的地下室、以及外围采光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库房、暗室等，可按其所涉及部位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按每平方米 20 元（其中二类人工 0.05 工日）计算洞库照明费。

4. 本定额除注明高度的以外，均按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编制，檐高在 20m 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台班及有关费用，按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执行。

5. 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底高度。

外檐沟檐高算至檐口底高度，内檐沟檐高算至与檐沟相连的屋面板板底高度，平屋面檐高算至屋面板板底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排烟机房等不计入檐口高度。

6. 本定额结合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的推广，根据现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发布），新增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三种浙江省主导推广的工业化建筑结构类型的综合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定额，具体按“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六、定额的界定与解释、管理

（一）定额的界定

1. 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外，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2. 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3. 定额说明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以“mm”为单位。

（二）定额的解释与管理

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2013年12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269号公告，批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国家标准（以下简称“13版规范”），编号为GB/T50353—2013，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建发[2014]448号文通知规定，“13版规范”自2015年1月1日起在我省贯彻实施，原《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中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以下简称“05版规范”）”同时停止使用。本次定额修编，有关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的计算均以“13版规范”为准。

“13版规范”与本省“05版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规范修订的总体原则

本次修订是在“05版规范”的基础上，对一些提出问题较多的条款进行修订，确定了建筑面积计算的总体原则：

1. 适用范围。“13版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适用范围增加了“建设全过程”。“05版规范”中强调规范主要为满足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的需要，而实际建设过程中，规划、设计等阶段均在使用“本规范”。因此，本次修订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建设全过程，规划、设计可以使用“本规范”。但房屋产权面积计算不适用于“本规范”。

2. 阳台面积计算以主体结构为主的原则。按照属于主体结构内的部分计算全面积，附属设施计算半面积的原则（在不考虑层高的前提下）。例如，在阳台的规定中，无论图纸标注为阳台、空中花园、入户花园，在主体结构内的都应计算全面积，不考虑是否封闭。

3. 可以利用（不论设计是否明确利用）的建筑空间都计算建筑面积，取消设计加以利用的说法。

4. 一般计算原则。“13版规范”中，一般的取定顺序是：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计算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底板的，按底板计算面积（室外走廊、架空走廊）；底板也不利于计算的，则取顶盖（车棚、货棚等）。主体结构外的附属设施按结构底板计算面积。“05版规范”中错层阳台、架空走廊、室外楼梯等按是否有顶盖才考虑是否计算建筑面积，“13版规范”中有盖无盖不作为计算建筑面积的必备条件，因为阳台、架空走廊、室外楼梯是利用其底板，顶盖只是起遮风挡雨的辅助功能。

二、术语

“05版规范”有25个术语，保留20个，删除5个（回廊、围护性幕墙、装饰性幕墙、眺望间、永久性顶盖）；“13版规范”有30个术语，新增了10个（建筑面积、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围护设施、结构层、门廊、楼梯、主体结构、露台、台阶），修改了部分原有术语（层高、架空层、走廊、阳台、飘窗、骑楼、过街楼等）。

1. 建筑面积

“13版规范”定义为“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05版规范”未定义，“13版规范”新增术语。面积是所占平面图形的大小，建筑面积是墙体围合的楼地面面积（包括墙体的面积），因此计算建筑面积时，我们首先以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还包括附属于建筑物的室外阳台、雨篷、檐廊、室外走廊、室外楼梯等建

筑部件的面积。

2. 建筑空间

“13 版规范”定义为“以建筑界面限定的、供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场所”。

“05 版规范”未定义，“13 版规范”新增术语。“13 版规范”取消“设计加以利用”的说法，凡是具备可出入、可利用条件（设计中可能标明了使用用途，也可能没有标明使用用途或使用用途不明确）的围合空间，均属于建筑空间，均应计算建筑面积。可出入是指人能够正常出入，即通过门、门洞或楼梯等进出；而必须通过窗、栏杆、人孔、检修孔等出入的不属于可出入。

3. 围护结构

“13 版规范”定义为“围合建筑空间的墙体、门、窗”。

“05 版规范”定义为“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13 版规范”明确了围护结构仅包括三种部件，因此取消了“等”字。墙体不区分材质。

4. 围护设施

“13 版规范”定义为“为保障安全而设置的栏杆、栏板等围挡”。

“05 版规范”未定义，本规范新增术语。明确了栏杆、栏板等不属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

5. 主体结构

“13 版规范”定义为“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05 版规范”未定义，本规范新增术语。主体结构即我们俗称的承重结构或受力体系，是承受“所有上部荷载”的体系。

6. 结构层

“13 版规范”定义为“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

“05 版规范”未定义，本规范新增术语。结构层特指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层，包括板、梁等构件。结构层承受整个楼层的全部荷载，并对楼层的隔声、防火等起主要作用。

7. 阳台

“13 版规范”定义为“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源自《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05 版规范”定义为“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仅从使用功能上进行了定义，“13 版规范”对阳台的本质属性进行了明确。

阳台主要有三个属性：一是阳台是附设于建筑物外墙的建筑部件；二是阳台应有栏杆、栏板等围护设施或窗；三是阳台是室外空间。

阳台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外墙和主体结构外，属于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另一种是在外墙外、主体结构内，属于主体结构内的阳台。

有时，设计将外墙内、主体结构内的部分也标注为阳台，但根据定义，阳台是外墙外的附属设施，外墙内的阳台实际上不应称呼为阳台。“13 版规范”为了能够表述清楚不同情况的规则，避免大家混乱，故对此种情况归为主体结构内的阳台。

8. 露台

“13 版规范”定义为“设置在屋面、首层地面或雨篷上的供人室外活动的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05 版规范”未定义，“13 版规范”新增术语。露台应满足四个条件：一是位置，设置在屋面、地面或雨篷顶，二是可出入，三是有围护设施，四是无盖，这四个条件须同时满足。如果设置在首层并有围护设施的平台，且其上层为同体量阳台，则该平台应视为阳台，按阳台的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9. 雨篷

“13 版规范”定义为“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

“05 版规范”定义为“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雨篷是指建筑物出入口上方、凸出墙面、为遮挡雨水而单独设立的建筑部件。雨篷划分为有柱雨篷（包括独立柱雨篷、多柱雨篷、柱墙混合支撑雨篷、墙支撑雨篷）和无柱雨篷（悬挑雨篷）。如凸出建筑物，且不单独设立顶盖，利用上层结构板（如楼板、阳台底板）进行遮挡，则不视为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对于无柱雨篷，如顶盖高度达到或超过两个楼层时，也不视为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

门斗与门廊与雨篷的关系

门斗是指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门廊是指建筑物入口前有顶棚的半围合空间；雨篷是指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

10. 台阶

“13 版规范”定义为“联系室外地坪或同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形踏步”。

“05 版规范”未定义，“13 版规范”新增术语。台阶是指建筑物出入口不同标高地面或同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阶梯式连接构件。室外台阶还包括与建筑物出入口连接处的平台。

架空的阶梯形踏步，起点至终点的高度达到该建筑物一个自然层及以上的称为楼梯，在一个自然层以内的称为台阶。

三、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一）13 版规范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了建筑物架空层的面积计算规定，取消了深基础架空层的面积计算规定；
2. 取消了有永久性顶盖的面积计算规定，增加了无围护结构、有围护结构的面积计算规定，顶盖不是计算建筑面积的唯一条件
3. 修订了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的面积计算规定；
4. 增加了凸（飘）窗的建筑面积计算要求；
5. 修订了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6. 删除了原室外楼梯强调的有永久性顶盖的面积计算要求；
7. 修订了阳台的面积计算规定；
8. 修订了外保温层的面积计算规定；
9. 修订了设备层、管道层的面积计算规定；
10. 增加了门廊的面积计算规定；
11. 增加了有顶盖的采光井的面积计算规定。

（二）主要条款

1. 有关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 对应 05 版 3.0.1 和 3.0.3）。

- （1）“13 版规范”不再区分单层和多层建筑。

(2) 明确层高为结构层高。上下均为楼面时，结构层高是指相邻两层楼板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建筑物最底层，从“混凝土构造”的上表面算至上层楼板结构上表面：

①混凝土底板上表面（底板上有上翻梁从梁上表面）；

②无混凝土底板、有地面构造的，从地面构造最上一层混凝土垫层或混凝土找平层上表面算起。

(3) 勒脚是指建筑物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分墙体的加厚部分，其高度一般为室内地坪与室外地面的高差，也有的将勒脚高度提高到底层窗台。因为勒脚是墙根很矮的一部分墙体加厚，不能代表整个外墙结构，故计算建筑面积时不考虑勒脚。

(4) 下部为砌体，上部为彩钢板围护的建筑物（俗称轻钢厂房），其建筑面积的计算：

当 h 在 0.45m 以下时，建筑面积按彩钢板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当 h 在 0.45m 及以上时，建筑面积按下部砌体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5) 当外墙结构本身在一个层高范围内不等厚时（不包括勒脚，外墙结构在该层高范围内材质不变），以楼地面结构标高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2. 有关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2 对应 05 版 3.0.2）。

(1) “13 版规范”不再强调“单层建筑物内设置”的概念，无论是单层、多层，只要是在一个自然层内设置的局部楼层都适用本条，例如复式房屋。

(2) 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其首层面积已包括在原建筑物中，不能重复计算。因此，应从二层以上开始计算局部楼层的建筑面积。

3. 有关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3 对应 05 版 3.0.1 和 3.0.4）。

(1) 建筑空间是“具备可出入、可利用条件（设计中可能标明了使用用途，也可能没有标明使用用途或使用用途不明确）的围合空间”。

考虑到有时设计图纸中不一定明确标注某个房间的用途，因此“13 版规范”不再提“设计加以利用”的说法。只要具备建筑空间的两个基本要素（围合空间，可出入、可利用），即使设计中未体现某个房间的具体用途，仍然应计算建筑面积。

可出入是指人能够正常出入，即通过门或楼梯等进出；而必须通过窗、栏杆、上人孔、检修孔等出入的不算可出入。

(2) 结构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4. 有关场馆看台下建筑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4 对应 05 版 3.0.4 和 3.0.12）。

(1) “13 版规范”取消了“设计加以利用”的说法，改按“建筑空间”进行判断。

(2) “13 版规范”取消了“永久性顶盖”的说法，一律称为“顶盖”。只要设计有顶盖（不包括镂空顶盖），无论是已有详细设计还是标注为需二次设计，无论是什么材质，都视为有顶盖。

(3) 本条共分三款，都是针对场馆的，但各款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区别：

第一款关于看台下的建筑空间，对“场”（顶盖不闭合）和“馆”（顶盖闭合）都适用；

第二款关于室内单独悬挑看台，仅对“馆”适用；

第三款关于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看台，仅对“场”适用。

(4) 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无论是单层还是双层悬挑看台，都按各自的“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场”的看台

(1)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看台，按顶盖计算 1/2 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应是看台与顶盖重叠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

(2) 有双层看台时，各层分别计算建筑面积，顶盖及上层看台均视为下层看台的盖。

(3) 无顶盖的看台，不计算建筑面积（看台下的建筑空间按本条第一款计算建筑面积）。

5. 有关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5 对应 05 版 3.0.5）。

(1) 地下室、半地下室按“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再按“外墙上口”取定。当外墙为变截面时，按地下室、半地下室楼地面结构标高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2) 地下室的外墙结构不包括找平层、防水（潮）层、保护墙等；

(3) 地下空间未形成建筑空间的，不属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计算建筑面积。

6. 有关出入口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6 对应 05 版 3.0.5）。

(1) 出入口坡道计算建筑面积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有顶盖，二是有侧墙（即规范中所说的“外墙结构”，但侧墙不一定封闭）。计算建筑面积时，有顶盖的部位按外墙（侧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顶盖的部位，即使有侧墙，也不计算建筑面积。【坡道包括自行车道、车库坡道等，顶盖包含钢筋混凝土结构、采光板、玻璃顶等】

(2) 本条不仅适用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入口，也适用于坡道向上的出入口。

(3) “13 版规范”出入口坡道，无论结构层高多高，都只计算半面积，这一点与“05 版规范”不同。

(4) 由于坡道是从建筑物内部一直延伸到建筑物外部的，建筑物内的部分随建筑物正常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外的部分按本条执行。建筑物内、外的划分以建筑物外墙结构外边线为界。

7. 有关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7 对应 05 版 3.0.6）。

(1) 架空层常见的是学校教学楼、住宅等工程在底层设置的架空层，有的建筑物在二层或以上某个甚至多个楼层设置架空层，有的建筑物设置深基础架空层或利用斜坡设置吊脚架空层，作为公共活动、停车、绿化等空间；

(2) 架空层是指“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13 版规范”中架空层无外围护结构，这一点与“05 版规范”中的架空层不同，且无论是否“设计加以利用”，只要具备可利用状态，均计算建筑面积。

“13 版规范”中提到的“吊脚架空层”，也是无围护结构的

(3) “13 版规范”将“05 版规范”仅适用于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扩大为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解决了近年来大量出现的学校教学楼、住宅底层设置架空层的建筑面积计算问题。同时，对计算规则作了调整，将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建筑面积改为按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

(4) 顶板水平投影面积是指架空层结构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包括架空层主体结构外的阳台、空调板、通长水平挑板等外挑部分。

8. 有关建筑物间架空走廊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9 对应 05 版 3.0.8）。

(1) 架空走廊，是指“专门设置在建筑物的二层或二层以上，作为不同建筑物之间水平交通的空间”。

(2) 关于规范中“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含义：“05 版规范”仅提到“有围护结构”，“13 版规范”修改为“有顶盖和围护结构”，两本规范表述方式不同，但本质含义未发生变化。

(3) 架空走廊建筑面积计算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有围护结构且有顶盖，计算全面积；二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无论是否有顶盖，均计算 1/2 面积。

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计算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底板计算面积。

(4) 由于架空走廊存在无盖的情况，有时无法计算结构层高，故规范中不考虑层高的因素。

9. 有关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0 对应 05 版 3.0.9）。

(1) “13 版规范”增加了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

(2) 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计算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底板计算面积。

(3) 结构层是指“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特指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层，包括板、梁等构件，而非局部结构起承重作用的分隔层。结构层承受整个楼层的全部荷载，并对楼层的隔声、防火等起主要作用。

特别要注意，立体车库中的升降设备，不属于结构层，不计算建筑面积。

此外，仓库中的立体货架、书库中的立体书架都不算结构层。

10. 有关落地橱窗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2 对应 05 版 3.0.11）。

(1) 落地橱窗的界定，“13 版规范”有所调整，由“05 版规范”“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调整为“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

橱窗有在建筑物主体结构内的，有在主体结构外的。在建筑物主体结构内的橱窗，其建筑面积随自然层一起计算，不执行本条款。在建筑物主体结构外的橱窗，属于建筑物的附属结构，“附属在建筑物外墙”明确体现了这个含义。“落地”系指该橱窗下设置有基础。由于“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的顶板、底板标高不一定与自然层的划分相一致，故此条单列，未随自然层一起规定。

(2) 本条仅适用于“落地橱窗”。如橱窗无基础，为悬挑式时，按 3.0.13 凸（飘）窗的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11. 有关凸（飘）窗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3 对应 05 版 3.0.24⑥）。

(1) 目前俗称的凸窗或飘窗，从外立面上看主要有两类：间断式、连续式。从室内看，也分为两类：一类是凸（飘）窗地面与室内地面同标高；另一类是凸（飘）窗与室内地面有高差。有高差时，高差可能在 0.45m 以上，也可能在 0.45m 以下。

(2) “05 版规范”规定飘窗不计算建筑面积，其飘窗仅指为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是指高差在 0.45m 及以上的情形，“13 版规范”也仍然不计算建筑面积。无高差或高差在 0.45m 以下的凸（飘）窗实际上具备了一定的使用功能，“13 版规范”规定须计算建筑面积。

“13 版规范”高差是指结构高差，结构高差取 0.45m，是基于设计规范的原则取定。

(3) 凸（飘）窗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方能计算建筑面积：一是结构高差在 0.45m 以下，二是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

本条与《住宅设计规范》统一，利用假凸（飘）窗赠送面积的行为被进一步限制

12. 有关室外走廊、檐廊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4 对应 05 版 3.0.11）。

(1) 室外走廊（包括挑廊）、檐廊都是室外水平交通空间。其中挑廊是悬挑的水平交通空间；

檐廊是底层的水平交通空间，由屋檐或挑檐作为顶盖，且一般有柱或栏杆、栏板等。底层无围护设施但有柱的室外走廊可参照檐廊的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无论哪一种廊，除了必须有地面结构外，还必须有栏杆、栏板等围护设施或柱，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计算建筑面积。

(2) 室外走廊（挑廊）、檐廊虽然都计算 1/2 面积，但取定的计算部位不同：室外走廊（挑廊）按结构底板计算，檐廊按围护设施（或柱）外围计算。

13. 有关门斗、门廊、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规范 3.0.15 和 3.0.16 对应 05 版规范 3.0.11 和 3.0.16)。

(1) 门斗是建筑物出入口两道门之间的空间，它是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全围合空间。

门廊是指在建筑物出入口，无门、三面或二面有墙，上部有板（或借用上部楼板）围护的部位。门廊划分为全凹式、半凹半凸式、全凸式。

雨篷系指建筑物出入口上方、突出墙面、为遮挡雨水而单独设立的建筑部件。雨篷划分为有柱雨篷（包括独立柱雨篷、多柱雨篷、柱墙混合支撑雨篷、墙支撑雨篷）和无柱雨篷（悬挑雨篷）。

(2) 门斗是全围合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根据不同层高计算全部或 1/2 建筑面积。门廊、雨篷至少有一面不围合，门廊按其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雨篷按是否有柱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3) 有柱雨篷，没有出挑宽度的限制；无柱雨篷，出挑宽度 $\geq 2.10\text{m}$ 时才能计算建筑面积。出挑宽度，系指雨篷结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弧形或异形时，为最大宽度。

有柱雨篷不受跨越层数的限制，均可计算建筑面积。有柱雨篷顶板跨层达到二层顶板标高处，仍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其结构顶板不能跨层。如顶板跨层，则不计算建筑面积。

(4) 不单独设立顶盖，利用上层结构板（如楼板、阳台底板）进行遮挡，不视为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

14. 有关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的建筑面积计算(13 版 3.0.18 对应 05 版 3.0.14)。

(1) “05 版规范”中仅对围护结构向外倾斜的情况进行了规定，“13 版规范”对于向内、向外倾斜均适用。在划分高度上，本条使用的是“净高”，与其他正常平楼层按层高划分不同，但与斜屋面的划分原则相一致。

但是要注意，因为围护结构本身是应计算建筑面积的，如果我们认定是斜围护结构时，围护结构本身应计算建筑面积，而如果认定是斜屋顶时，屋面结构不计算建筑面积。因此，虽然有时很难对二者明确区分，但为了统一计算的原则，对于围护结构向内倾斜的情况做如下划分：

多（高）层建筑物顶层，楼板以上部位的外侧均视为屋顶，按 3.0.3 条计算建筑面积。

② 多（高）层建筑物其他层，倾斜部位均视为斜围护结构，底板面处的围护结构应计算全面积。

③ 单层建筑物时，计算原则同多（高）层建筑物其他层，即倾斜部位均视为围护结构，底板面处的围护结构应计算全面积。

(2) 本条款计算规则比较复杂，按“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这是由于围护结构不垂直，可能向内倾斜，也可能向外倾斜，各个标高处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可能是不同的，因此“13 版规范”取定为结构底板处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

15. 有关楼梯、井道、采光井等的建筑面积计算（13版 3.0.19 和 3.0.20 对应 05版 3.0.15、3.0.17 和 3.0.24⑦）。

（1）“13版规范”将“05版规范”的“室内楼梯间”改为“室内楼梯”，包括了形成井道的楼梯（即室内楼梯间）和没有形成井道的楼梯（即室内楼梯），明确了没有形成井道的室内楼梯也应该计算建筑面积。例如，建筑物大堂内的楼梯、跃层（或复式）住宅的室内楼梯等应计算建筑面积。

室内楼梯间并入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顶部的楼梯间另按 3.0.17 条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未形成楼梯间的室内楼梯按楼梯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跃层和复式房屋的室内公共楼梯间：跃层房屋，按两个自然层计算；复式房屋，按一个自然层计算。

尽管通常设计描述的层数中不包括设备管道层，但在计算楼梯间建筑面积时，应算 1 个自然层。

（2）室外楼梯作为连接建筑物层与层之间交通不可缺少的基本部件，无论从其功能，还是工程计价的要求来说，均需计算建筑面积。“13版规范”取消了室外楼梯计算建筑面积要有永久性顶盖的条件，室外楼梯无论是否有盖均应计算建筑面积。

本条中的“自然层”是指所依附建筑物的自然层，层数为室外楼梯所依附的主体建筑物的楼层数，即梯段部分垂直投影到建筑物范围的层数。

（3）井道（包括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烟道），不论在建筑物内外，均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如附墙烟道。但独立烟道不计算建筑面积，详见 3.0.27 条第 10 款。

（4）包括室内楼梯在内的井道在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时，如自然层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楼层本身计算 1/2 面积时，相应的井道也应计算 1/2 面积。

（5）有顶盖的采光井（包括建筑物中的采光井和地下室采光井），井不论多深、采光多少层，均只计算一层建筑面积；无顶盖的采光井仍然不计算建筑面积。

16. 有关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13版 3.0.21 对应 05版 3.0.18）

（1）“13版规范”将阳台划分为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和主体结构外的阳台两类，其建筑面积计算不同：主体结构内的阳台计算全面积，主体结构外的阳台计算 1/2 面积。

（2）主体结构是“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以往我们判断建筑面积时，基本都是依据建筑平、立、剖面图，但为了判断主体结构，有时我们也要结合结构图纸一起判断。主体结构按如下原则进行判断：

① 砖混结构：通常以外墙（即围护结构，包括墙、门、窗）来判断，外墙以内的为主体结构内，外墙以外的为主体结构外。

② 框架结构：柱梁体系之内为主体结构内，柱梁体系之外为主体结构外。

③ 剪力墙结构：情况比较复杂，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如阳台在剪力墙包围之内，或相对两侧均为剪力墙时，属于主体结构内，应计算全面积。

2) 如相对两侧仅一侧为剪力墙，或相对两侧均无剪力墙时，则属于主体结构外，计算半面积。

④ 阳台处剪力墙与框架混合时，分两种情况：

1) 角柱为受力结构, 根基落地, 则阳台为主体结构内, 计算全面积。

2) 角柱仅为造型, 无根基, 则阳台为主体结构外, 计算 1/2 面积。

(3) 阳台无论是否有顶盖, 或者上下层之间是否对齐, 只要满足阳台的三个主要属性, 都应归为阳台。

(4) 判断阳台是在主体结构内还是在主体结构外, 与以下四个方面无关:

① 阳台与室内空间之间是否有隔断; ② 阳台是否封闭; ③ 阳台是否采暖; ④ 保温层做在哪里。

(5) 阳台在主体结构外时, 按结构底板计算建筑面积, 此时无论围护设施是否垂直于水平面, 都按结构底板计算建筑面积, 同时应包括底板处突出的沿。

(6) 如房屋自然层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时, 附属于该层的阳台, 无论是主体结构内、或主体结构外, 均按 1/2 计算建筑面积。

17. 其他

(1)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 不分顶盖材质, 不分单、双排柱, 不分矩形柱、异形柱, 均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顶盖下有其他能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物时, 该建筑物应另行计算建筑面积。

(2)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 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智能呼吸式玻璃幕墙, 应以外层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 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 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 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仅计算保温材料本身(例如, 外贴苯板时, 仅苯板本身算保温材料), 抹灰层、防水(潮)层、黏结层(空气层)及保护层(墙)等均不计入建筑面积。计算方法为按“保温材料的净厚度乘以外墙结构外边线长度”单独计算。外保温层计算建筑面积是以沿高度方向满铺为准。如地下室等外保温层铺设高度未达到楼层全部高度时, 保温层不计算建筑面积。

(4) 对于建筑物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 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 应计算全面积; 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 应计算 1/2 面积。

(5) 无围护结构(即电梯轿厢直接暴露, 外侧无井壁)的观光电梯, 不计算建筑面积。

(6) 13 版规范不计算建筑面积的内容中未提“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但在宣贯辅导教材中提到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计算建筑面积”。自动扶梯按 3.0.19 条规定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自动人行道在建筑物内时, 建筑面积不应扣除自动人行道所占的面积。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土方工程、石方工程、平整与回填、基础排水四个小节共 9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土 方 工 程 (40)	人 工 土 方 (13)	一般土方	3	二	爆 破 石 方 (8)	一般石方	4		
			挖地槽、地坑	6			沟槽、坑开挖	4		
			挖运淤泥、流沙	2			人 工 石 方 (12)	人工凿石	5	
			人力车运土方	2				人工岩石表面找平	5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3	人力车运石渣		2				
		机 械 土 方 (27)	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	3		石 方 土 方 (34)	机 械 石 方 (14)	液压锤破碎石方	4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3				推土机推运石渣	2	
			挖掘机挖装槽坑土方	3				挖掘机挖、挖装石渣	2	
			挖掘机挖淤泥、流砂	1				装载机、挖掘机装石渣	2	
			泥浆罐车运淤泥流砂	2			机动翻斗车运石渣	2		
			推土机推运土方	4			自卸汽车运石渣	2		
			装载机装运土方	2			三	平 整 与 回 填 (10)	平整、打夯、碾压、回填	9
			装载、挖掘机装土方	2					石渣回填	1
			机动翻斗车运土方	2		四	基 础 排 水 (12)	轻型井点、喷射井点、 真空深井、直流深井	11	
			自卸汽车运土方	2	湿水排水			1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充分体现了现行的施工工艺，项目设置简明适用，计算规则基本与 13 国标清单计算规范保持一致，适应了本省建筑市场土石方工程的计价需要。在保持原有 10 版定额项目特色基础上，力求与 13 国标清单计算规范、15 全统定额接轨。与 10 版定额相比较，将土方工程的“人工土方”、“机械土方”2 个小节合并为“土方工程”1 个小节，将 10 版定额平整与回填等内容设置为“平整与回填”小节，共计减少定额子目 14 个。具体变化如下：

1. 删除了房屋基础土方综合定额、铲运机铲运土方、人工装土等不常用定额项目，将基础拆除相关项目移至“第十七章拆除工程”。
2. 增加了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泥浆罐车装运淤泥流砂、装载机装运土方、装载机（挖掘

机)装土、机动翻斗车运土方、挖掘机挖石渣(不装车)、装载机(挖掘机)装石渣、机动翻斗车运石渣等定额项目。

3.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定额以不同土壤类别分别按照装车和不装车设置,定额综合考虑了不同的挖土深度。

4. 人工挖地槽、地坑定额子目删除了“原土打夯”的内容,发生时,另行套用相应定额。

5. 调整了挖掘机挖土方定额的工作内容,增加了“弃土于5m以内”、删除了“工作面内排水”,工作面内排水所需的人工和机械已经综合考虑在相应定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变化情况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调整了土石方分类,土壤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局部修订版)分为一、二类土、三类土、四类土;岩石按现行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 - 2014)分为极软岩、软岩、较软岩、较坚硬岩、坚硬岩。

2. 进一步明确了沟槽、基坑及一般土石方定额的使用,有关底宽和底长的计算,设计图示有垫层的按垫层,无垫层的按基础。

3. 补充了在强夯后地基上挖土方的难度系数,发生时按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5。

4. 机械挖一般土方定额表下增加附注说明:遇平基土方(山坡切土)且不清底修边时,定额编号1-14至1-19中的人工消耗量统一调整为0.384工日/100m³。

5. 定额综合考虑了挖掘机挖土后厚度在30cm以内的基底清理和边坡修整所需的人工,实际不同,不再另行计算。

6. 调整了地下室底板等下翻构件部位土方套用定额的规定。当下翻构件部位采用机械开挖时,如为沟槽、基坑,则按槽坑规则计算相应土方工程量,套用机械挖槽坑相应定额并乘以系数1.25;如为一般土方,则套用挖掘机挖一般土方定额。当下翻构件部位采用人工开挖时,均套用人工挖槽坑相应定额。

7. 明确了汽车(包括人力车)的负载上坡(坡度≤15%)降效因素已综合在相应运输项目中,不另行计算。推土机、装载机重车上坡,坡度大于5%时,其运距按坡道斜长乘以“重车上坡降效系数表”内的相应系数进行计算。

8. 挖掘机在垫板上进行作业时,铺设垫板所增加的14元/100m³仅为材料费,铺设所需的人工和机械已包含在相应系数内。

9. 修改了机械挖岩石按四类土套用定额的范围,将松散、风化的片岩、页岩或砂岩调整为极软岩。

10. 补充了施工中集中堆放的土方发生二次翻挖的相关说明,发生时按挖一、二类土定额乘以系数0.77。

11. 进一步明确了当石方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m,定额乘以系数1.09,其工程量应包括5m以内部分的工程量。

12. 石方爆破,基坑开挖上口面积大于150m²时,明确了按爆破沟槽、坑开挖相应定额乘以系数0.5。

13. 补充了机械液压锤破碎槽坑石方时,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3的规定。

14. 补充了湿土排水定额的相关说明,明确排水期是开始排水后至基础(含地下室周边)回

填结束时止的时间周期。回填后如遇后浇带施工需要排水的，发生时另行按实计算。

15. 如淤泥直接采用自卸汽车外运，补充了一条定额备注，实际发生时，套用“自卸汽车运土方”相应定额，其中定额机械应乘以系数 1.5。

16. 删除了有关房屋综合土方、铲运机等相关说明。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完善了土石方体积折算系数表，参照 15 版全统定额和 13 版国标清单计算规范，补充了石方、块石、砂夹石的体积折算系数；修改了回填土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完善了平整场地工程量计算规则，补充了底层为架空层以及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如何计算平整场地工程量的规则。如遇建筑物首层内存在不可计算建筑面积的部位，但该部位实际仍须平整场地时，该部位的面积亦应并入计算。

3. 补充了地下室等下翻构件土石方开挖深度的计算规则，按下翻构件基础（含垫层）底至地下室基础（含垫层）底标高确定。

4. 对于挖土工作面宽度、放坡的计算，计算规则提供的计算表，仅作为设计文件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均未明确时的计算标准。

5. 调整了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防潮层或防腐层处理单面工作面宽度，由 80cm 调整为 100cm。

6. 明确了挖管道沟槽土方沟底宽度按管道宽度计算的规则，同时，也明确了遇有管道垫层、或基础（管座）时，应按其中较大宽度，另加 0.40m 计算。

7. 完善了“土方放坡起点深度和放坡系数表”，补充了机械挖土相应的放坡系数，同时也明确了“凡有围护或地下连续墙的部分，不再计算放坡系数”。

8. 补充了基础土方采取支挡土板施工时，放坡的计算规则。

9. 补充了基础槽坑土方放坡时，不扣除放坡交叉处重复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修改并移植了原 10 版定额说明中的“但因工作面、放坡重叠造成槽、坑计算体积之和大于实际大开口挖土体积时，按大开口挖土体积计算”。

10. 补充了回填石碴、管沟回填、人工岩石表面找平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简化了机械运土石方的运距计算规则，完善了湿土排水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其他说明

1. 本章定额强化了施工方案，突出了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使用时的前提条件，以增强前期造价控制意识。

2. 预算编制时需明确土石方开挖方式、装运方案、处置规定等情况，结合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各地区交通状况、处置办法等实际情况，在满足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宜选择经济最优方案编制。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地基处理和基坑与边坡支护两个小节。包含八类地基处理及六类边坡支护项目，共计 95 个定额子目。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地基处理 (42)	换填加固	5	二	边坡支护 (53)	地下连续墙	15
		强夯地基	14			水泥土连续墙	3
		填料桩	9			混凝土预制板桩	4
		水泥搅拌桩	4			钢板桩	4
		旋喷桩	3			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支护	22
		注浆地基	2			钢支撑	5
		树根桩	2				
		松(园)木桩	3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区别

本章定额在章节划分和定额子目设置等方面，与 10 版定额比较，主要区别如下：

1. 本章定额在 10 版定额第二章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中的第三节地基加固、围护桩及其他的基础上调整而成。从原来的十二类桩(地)基项目，增加调整到二个定额节十四类桩(地)基项目，具体变化如下：

(1) 强夯地基定额：由 10 版定额按重锤夯实(一遍)分 3 个能量等级设置定额子目，现调整为分点夯和满夯，点夯按设计夯击能和夯点击数不同，满夯按设计夯击能和夯锤搭接量分别制定额子目。计量单位由原来的“100m²”调整为“点夯”按 100 点击数、“满夯”按 100m²。

(2) 水泥搅拌桩定额：按 JGJ79-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划分，将 10 版定额中的三轴水泥搅拌桩(SMW 工法)划入边坡支护章节中的水泥土连续墙；在保留单、双轴水泥搅拌桩的基础上新增了钉形水泥搅拌桩定额子目。

(3) 旋喷桩定额：不再单独设置钻(引)孔子目，已将其合并到相应的旋喷桩定额子目中。

(4) 地下连续墙定额：步距设置上从 10 版定额槽深分为 20m 以内、30m 以内、40m 以内三档，现定额改为 25m 以内、35m 以内、45m 以内、55m 以内及 55m 以上五档，调整后的步距设置更好地满足了工程实际需要。并增列了成槽入岩增加费定额子目。

(5) 混凝土预制板桩定额：将 10 版定额按桩长分为 10m 以内、10m 以上二档，调整为按桩体积 1m³ 以内、1.5m³ 以内、2.5m³ 以内、2.5m³ 以上四档，以满足市场实际的需要。

(6) 钢板桩定额：将 10 版定额中分列的打桩、拔桩、安装及拆除导向夹具合并为一个子目，调整、细化了桩长步距，从原来分为 10m 以内、10m 以上二档，调整为 6m 以内、10m 以内、15m 以内、15m 以上四档。

(7) 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支护定额：将 10 版定额重新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清晰了土钉与

锚杆锚索支护的划分，调整了不同坡度情况下的喷射混凝土护坡。

2. 根据建筑业发展及目前工程实际的需要，这次修编中增列了常用的桩（地）基定额子目，主要有换填加固、振冲碎石桩、钉形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基坑支护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等定额子目，基本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

3.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部分子目中的机械作了适当调整。

(1) 将 10 版定额钢板桩采用锤击施工工艺调整为目的普遍应用的履带式挖机加专用震动锤施工工艺。

(2) 对 10 版定额中的单、双、三轴水泥搅拌桩定额中增加了导向沟开挖机械消耗量。

二、章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说明修改情况：

1. 新增换填加固定额，增补了相关说明：

(1) 适用于基坑开挖后对软弱土层或不均匀土层地基加固处理，不能用于场地的平整回填和垫层回填。

(2) 新增填筑毛石混凝土子目中毛石投入量按 24% 考虑，明确了设计不同时混凝土和毛石按比例调整。

4. 强夯地基加固与 10 版定额中的重锤夯实定额作了较大的修改，本定额分为点夯和满夯，子目划分更加简明，并进一步明确了夯坑回填平整和地表层软弱土或地下水位较高时需要处理的说明。

5. 填料桩中新增了振冲碎石桩定额的说明内容。

6. 水泥搅拌桩，修改了水泥掺入量设计不同时的调整方法。明确了桩顶凿除和用于围护的桩施工产生涌土、浮浆的清除计算说明。

7. 旋喷桩与 10 版定额相比有较大的修改，综合了钻（引）孔子目，统一不同工艺的水泥掺入量和设计不同时的掺量调整方法，明确了施工产生涌土、浮浆的清除计算说明。

8. 地下连续墙，明确了成槽产生的泥浆计算、墙底注浆管埋设及注浆、墙顶凿除的规定。

9. 新增的水泥土连续墙由三轴水泥搅拌墙（SMW 工法）和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二种工艺组成，说明是在 10 版定额三轴水泥搅拌桩（SMW 工法）的基础上修改了水泥掺入量设计不同时的调整方法，并明确了墙顶凿除、施工产生涌土（浮浆）的清除计算说明。

10. 钢板桩与 10 版定额相比有较大的修改，将原采用的步履式柴油打桩机改为履带式拉森钢板桩机（即履带式挖掘机加液压震动机械手）工艺，符合市场实际。

定额综合了安拆导向夹具、打桩和拔桩；明确了定额按“拉森钢板桩”编制如采用其他钢板桩（槽钢、钢轨等）的调整办法；增列了钢板桩施工损耗，明确了使用费（含进退场运输费）的计算说明。

11. 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支护与 10 版定额相比有较大的修改：

(1) 定额分别设立了土钉和锚杆子目，增加锚杆、锚索成孔入岩、钢绞线锚索子目。

(2) 调整了喷射混凝土按喷射厚度及边坡坡度分别设置子目，其中当发生平面喷射时定额套用坡度 $<15^{\circ}$ 的子目。

12. 新增了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定额，钢支撑按跨度不同设置定额子目，定额已考虑了施工损耗，并明确了使用费（含进退场运输费）的计算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新增换填加固计算规则，软弱土层或不均匀土层地基加固回填压实所产生的沉降量，定额已综合考虑在材料消耗量中。

2. 强夯地基加固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了较大的修改。

(1) 根据定额子目的设置，强夯地基加固分点夯与满夯，工程量计算规则也相应作了修改。

(2) 点夯按设计的不同夯击能的点数计算，并明确了点夯中夯击数不同的调整办法。

(3) 满夯按不同夯击能及夯锤搭接量划分，以设计图示范围以面积计算。

3. 新增填料桩中的振冲碎石桩计算规则。

4. 水泥搅拌桩调整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长乘桩单个圆形截面积以体积计算，不扣重叠部分的面积。并明确了当发生单桩内设计有不同水泥掺量时应分段计算。

5. 水泥土连续墙中调整了三轴水泥土搅拌墙（SMW 工法）的计算规则，按桩长乘桩单个圆形截面积以体积计算，不扣重叠部分的面积。明确了当发生单桩内设计有不同水泥掺量时应分段计算。

定额所指的单个圆形截面积按图示为准，圆的计算个数为施工图或设计图中标注的圆的数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套打等工艺重复成形的桩数不累计。

新增了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的计算规则。

6. 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工程量应包括水平、垂直、斜拉的支撑。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灌注桩两节。包含四类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及十三类灌注桩项目，共计 128 个定额子目。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混凝土预制 桩与钢管桩 (39)	非预应力 混凝土预制桩	11	二	灌注桩 (89)	转盘式钻机成孔	10
		预应力 混凝土预制桩	8			旋挖钻机成孔	10
						钢护筒埋设及拆除、桩底扩孔	10
钢管桩	20	冲孔桩机成孔	15				
		长螺旋钻机成孔	2				
		沉管桩机成孔	5				
		空气潜孔锤成孔	9				
		灌注混凝土	6				
		人工挖孔灌注桩	10				
		预埋管及后压浆	4				
		泥浆处置	4				
		截(凿)桩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在章节划分和定额子目设置等方面，与 10 版定额比较，主要区别如下：

1. 本章在 10 版定额第二章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中的第一节预制桩、第二节灌注桩的基础上调整而成。根据我省的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了若干定额子目，从原来的十一类桩基项目共 110 个子目，增加调整到二个定额节十五类桩基项目，调整了部分定额子目的计量单位。具体变化如下：

(1)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将采用非预应力工艺制作的混凝土预制方桩、空心方桩、异形桩等归为一类，套用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相应定额。

定额设锤击沉桩、静压沉桩和电焊接桩，定额步距按桩断面周长划分，计量单位由 10 版定额的“10m³”改为“100m”。送桩按沉桩相应定额的人工及打桩机械乘系数的办法，取消了单独送桩子目。

为满足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施工现场制作需要，增补了场内供运桩定额子目。

(2)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将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工艺制作的混凝土管桩、空心方桩、竹节桩等归为一类，套用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相应定额。

定额设锤击沉桩、静压沉桩，定额步距按桩断面周长划分，计量单位统一为“100m”。送桩按沉桩相应定额的人工及打桩机械乘系数的办法，取消了单独送桩子目。

(3) 灌注桩机械成孔定额，分别按转盘式钻机成孔、旋挖钻机成孔、冲孔桩机成孔、长螺旋钻机成孔、沉管桩机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六种成孔方式设置定额子目。为充分体现定额的灵活性和合理性，将钢护筒从成孔定额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定额子目。

(4) 为满足市场实际需要，新增了桩底扩孔定额。扩底定额所用设备作了一定综合，如遇定额扩底设备和主桩施工设备型号不一致时，桩机进退场和安拆费用按主桩施工钻机型号计算。

2. 为切实解决目前工程实际的需要，本次定额修编增列了常用的桩基定额子目，主要有钢管桩、长螺旋钻机成孔灌注桩、空气潜孔锤成孔灌注桩和泥浆固化等定额子目，基本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

二、章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说明修改情况

1. 根据现行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T50218-2014)，本章定额说明相应调整了岩石名称，并明确了判定岩层的标准。

2.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1) 在 10 版定额预制钢筋混凝土预制方桩单一品种的基础上，其范围扩大到预制方桩、预制空心方桩、预制异形桩等，凡是采用非预应力工艺生产的桩均执行本定额。

(2) 单独设置的场内供运桩定额子目，是为解决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施工现场制作的配套需要，实际发生场外预制的运输费用，应另行计算。

3.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1) 在省 10 版定额单一预应力管桩品种的基础上，其范围扩大到管桩、空心方桩、竹节桩等，凡是采用先张法工艺生产的预应力桩均执行本定额。

(2) 接桩定额按电焊接桩编制，如发生机械接桩（含弹卡式接桩）时，应扣除相应定额中的焊接机械台班消耗量。

4. 增补了钢管桩定额相关说明。钢管桩定额是按锤击施工方法编制，已综合考虑了穿越砂、粘土层、碎、卵石层的因素。定额包含了场内必须的就位供桩，发生时不再另行计算。钢管内钻孔取土后的填芯用材，按设计材质不同套用相应定额。

5. 灌注桩与 10 版定额相比有以下修改：

(1) 明确了灌注桩成孔需埋设钢护筒时的定额使用方法。

(2) 新增了长螺旋钻机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定额说明内容。

(3) 新增了灌注桩穿越碎（卵）石层调整办法。

(4) 明确了旋挖钻机成孔采用干作业成孔工艺时的调整方法。

(5) 增加了泥浆固化子目及定额说明内容。

(6) 新增的混凝土充盈系数表是按常规地质情况编制，未考虑地下障碍物、溶洞、暗河等特殊地层条件下的情况。

6. 将 10 版定额的凿混凝土桩头子目调整为截桩和凿桩二类子目；截桩用于高出设计桩顶标高多余部分整桩截除；凿桩用于高出设计桩顶标高部分混凝土（需保留钢筋）的凿除。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由于计量单位改变而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增加了除冲孔桩机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之外的其他工艺成孔穿越碎（卵）石夹层时

计算方法。

(3) 明确了各种成孔工艺产生的渣土、泥浆工程量计算办法。

(4) 新增了钢管桩的沉桩、接桩、内切割、精割盖帽的计算规则。并明确了管内钻孔取土、填芯的计算。

(5) 新增了长螺旋钻机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的计算规则。

(6) 明确了泥浆固化的计算规则。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和垫层四个小节共 90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砖砌体 (53)	基础	5	三	石砌体 (11)	基础	3
		主体砌筑	48			主体砌筑	8
二	砌块砌体 (15)	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	四	垫层 (11)	砂(石)垫层	3
		烧结类空心砌块	3			塘渣垫层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	7			块石垫层	3
		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	1			碎石垫层	2
		柔性材料嵌缝	1			灰土、三合土垫层	2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15 全统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结合 10 版定额，并根据各地市对 10 版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调整的。按照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文件和我省各地市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调整了相应墙体的材料名称及定额子目名称。主要变化如下：

1. 本章定额中的砌筑砂浆是按干混砂浆编制的，实际与定额不同时，应按本定额总说明相应规定调整换算。
2. 补充了混凝土实心砖 1/2 砖厚、混凝土多孔砖基础定额子目，删除烧结普通砖、蒸压砖基础定额子目。
3. 根据我省实际，取消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定额子目。
4. 增补非粘土烧结页岩多孔砖 90 厚墙，删除非粘土烧结页岩空心砖 1/2 砖、190 厚墙；
5. 删除了市场已不销售的蒸压粉煤灰加气砼砌块相应子目。
6. 保留电动夯实机塘渣垫层夯实定额，删除了压路机压实塘渣垫层子目，实际发生时套用市政工程专业定额相应定额。
7. 将构筑物砌筑定额子目从本章划出，移植至第十七章构筑物、附属工程。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补充了砌筑砂浆调整换算的说明，当设计与定额不同时，除砂浆强度等级不同换算外，涉及砌筑砂浆种类的换算还应按总说明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 补充了围墙墙身与基础的划分标准，设计室外地坪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明确了围墙套用墙的相关定额子目。

3. 补充了人工级配砂石垫层的级配比例，如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应作调整换算。
4. 砖墙和砌块墙也不分清水、混水和艺术形式，均执行对应品种及规格砖和砌块的同一定额。
5. 因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章节已经不列预制构件子目，使用混凝土花格的空花墙，其混凝土花格按购入构件处理。
6. 删除了 10 版定额中有关构筑物砌筑的定额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增补了砖墙、砌块墙墙身高度计算规则，即按设计图示墙体高度计算。同时，又分别对各种情形下墙体高度的计算做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对外墙墙体高度的计算增加了一款规则，即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
2. 增补了墙体厚度计算规则，即按定额说明中的砖墙厚度表计算厚度。实际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其砌体厚度应根据实际的组合砌筑方式，结合砖实际规格和灰缝厚度计算。同时，明确了砖砌体灰缝的厚度统一按 10mm 考虑。
3. 修改了附墙烟囱、通风道、垃圾道计算规则，改按外形体积计算为按实体积计算，并规定按孔（道）砌体不同厚度并入相同厚度的墙体体积内。当设计规定孔道内需要抹灰时，另按第十二章墙、柱面装饰与幕墙、隔断工程中相应抹灰定额计算。
4. 删除了 10 定额有关构筑物砌筑的计算规则。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设置

本章定额划分现浇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混凝土装配式结构工程，共四节 251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混凝土 (35)	现浇混凝土	34	三	模板 (95)	基础模板	20		
		现场搅拌混凝土调整费	1			建筑物模板	75		
二	钢筋 (61)	现浇构件圆钢筋	2					其中(1)构件模板	73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8					(2)超危支撑架	2
		箍筋及其他	8	四	装配式 混凝土构件 (60)	构件安装	38		
		桩及地下连续墙钢筋笼	11			后浇混凝土	22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	8			其中(1)浇捣	4		
		钢筋连接、植筋	21			(2)钢筋	14		
预埋铁件、螺栓制安	3			(3)模板	4				

(二) 定额子目设置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变化

本章定额是在总结 10 版定额、《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并参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1)-2016)、《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等进行编制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删除了现浇现拌混凝土定额子目，仅列现浇商品混凝土定额子目，若现场实际采用现浇现拌时按照章说明和现场搅拌定额子目进行调整。

2. 删除原“10 版定额”本章定额中构筑物子目，将其移至新增设的第十七章构筑物、附属工程一章内。

3. 删除原“10 版定额”中第三节预制及预应力构件制作、安装、运输等定额子目。仅保留预制方桩和地模子目，现场预制的混凝土方桩，套用该定额。

4. 新增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定额，与《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比较，删除了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定额子目，本定额中的预制构件均按购入构件考虑，装配式混凝土成品构件购置费可按发布的商品信息价计算；

构件安装定额中，墙板构件安装因洞口和安装方式的不同，划分了剪力墙与外挂墙板，并区分部位、厚度、是否带保温等因素分别列项，以墙板组合的不同增加了双叶叠合墙板和外墙面板，共设 11 个子目；增加了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等安装子目。

后浇混凝土增加模板和钢筋子目，钢筋分品种、规格设置子目。

5. 现浇混凝土定额的混凝土消耗量，从 1.015/m³ 调整为 1.01/m³。

6. 钢筋制作安装、钢筋连接和植筋等分别按品种和细分规格设置子目；新增了地下连续墙十字钢板封口子目，并按不同深度设置钢筋笼吊运就位子目。

7. 将直径大于 10mm 的现浇钢筋及箍筋主材消耗量, 从 1.02t/t 调整为 1.025t/t。
8. 根据建筑市场新材料、新工艺的变化, 新增了铝模板定额子目。根据 13 国标清单计算规范, 补充了短肢剪力墙模板定额。
9. 删除了“10 版定额”现浇混凝土和模板的框架柱接头、薄腹屋面梁、屋面水箱等定额子目, 新增了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斜梁、斜板、薄壳板、压顶扶手、场馆看台等模板定额子目。
10. 新增了“超危支撑架”定额子目, 以适应超危大工程范围的安全管理及招投标计价的需要。
11. 删除原“10 版定额”中的预制构件制作、安装、运输定额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现浇混凝土:

(1) 明确定额中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 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 实际采用的种类、强度等级与定额不同时, 混凝土价格均按实际使用的种类换算。同时, 也规定了实际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现场搅拌混凝土时定额的套用和调整方法。

(2) 补充了斜梁的有关说明, 明确斜板(梁)定额是按坡度 $10^{\circ} < \alpha \leq 30^{\circ}$ 综合编制的。当坡度 $30^{\circ} < \alpha \leq 45^{\circ}$ 时, 相应定额的人工乘以系数 1.05; 坡度在 45° 以上时, 按墙相应定额执行。

(3) 明确了小型构件是指本定额未列构件名称且单件体积在 0.1m^3 以内的混凝土构件。定额综合已考虑了现场浇捣以及现场预制、运输、安装的情况, 无论何种施工方法, 均按定额所列的混凝土、模板、钢筋定额子目执行。

2. 钢筋:

(1) 调整了单根钢筋的定尺长度标准, 明确单根钢筋连续长度超过 9m 时, 可按设计规定计算一个接头。并规定该接头按绑扎搭接计算时, 搭接长度不做箍筋加密计算基数。单根钢筋仅适用于普通钢筋, 不适用钢绞线、钢丝束。

(2) 补充了钢筋工程中措施钢筋的计算方法。设计有规定时, 按设计的品种、规格执行相应项目; 如设计无规定时, 仅能计算楼板及基础底板的撑脚(铁马)。

(3) 本定额删除了冷拔钢丝制安定额, 实际发生时按直径 10mm 以内钢筋制安定额执行。

3. 模板:

(1) 本定额模板按企业自有编制, 主材价格已包括打包、装箱、回库维修等费用。定额按不同构件分别以组合钢模、复合木模、铝模单独编制, 定额中未注明模板类型的, 均按复合木模考虑。

(2) 考虑实际工程使用情况, 铝模仅适用上部主体结构。电梯井壁使用铝模时, 套用混凝土墙铝模定额; 阳台雨篷使用铝模时, 套用混凝土梁、板铝模定额。

(3) 明确了地下室底板模板套用满堂基础定额, 集水井杯壳模板工程量合并计算。

(4) 修改了柱的判定方法, 引入了短肢剪力墙概念。具体标准详见相关说明。

(5) 补充了地下室混凝土外墙、人防墙及有防水等特殊设计要求的内墙采用止水对拉螺栓时, 定额的调整方法。

(6) 调整了单阶线条套用雨篷定额时凸出宽度的标准, 从大于 200mm 调整为大于 300mm。

(7) 为与 13 国标清单计算规范相衔接, 将电梯井壁重新从墙内分离出来, 单独执行电梯井

壁模板定额。

(8) 将单独扶手压顶从小型构件中分离出来，并规定直接套用相应的模板定额。明确了外形尺寸在 1m^3 以内的池槽执行本章小型构件定额， 1m^3 以上的池槽执行第十七章构筑物、附属工程相应定额。

(9) 补充说明了后浇带模板定额已包括了与原混凝土接缝处的钢丝网用量。

(10) 补充了超危支撑架定额相关说明，明确了超危支撑架定额仅包含搭拆人工费及搭设材料的损耗量，不含搭设材料本身的使用费，搭设材料的使用费应另列项目计算。搭设材料数量及使用时间，有专项方案时，按专项方案计量，无专项方案时，按定额暂定量计算。

4.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安装：

本小节的说明基本是新增加或修改的，主要的有以下几条

(1)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是按购入构件考虑，定额综合考虑了构件安装的吊装机械，按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相关说明及计算规则执行。

(2) 构件安装中包含的临时支撑，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不同的搭拆方法以及支撑的种类、数量、周转次数等，实际不同不作调整。

(3) 对于依附于外墙板制作的凸（飘）窗，定额规定其工程量并入外墙板计算，该板块安装整体套用外墙板安装定额，定额人工和机械用量乘以系数 1.3。

(4) 女儿墙安装定额按构件净高以 0.6m 以内和 1.4m 以内分别编制，构件净高在 1.4m 以上时套用外墙板安装定额。压顶安装定额适用于单独预制的压顶安装。

(5) 补充了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定额的说明。

(6) 明确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构件安装支撑高度是按结构层高 3.6m 以内编制的，当高度超过 3.6m 每增加 1m 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5，钢支撑、零星卡具、支撑杆件乘以系数 1.3 计算。后浇混凝土模板支模高度超过 3.6m 时，按现浇构件相应模板的超高定额计算。

(7) 补充了相关定额表下的注释：

1) 在定额 5-197~5-207 下，补充了“预制墙板安装设计需采用橡胶气密条时，橡胶气密条材料费可另行计算”；

2) 在定额 5-205~5-207 下，补充了“外挂墙板安装未含构件间专用连接铁件费用，设计采用专用连接铁件固定构件的，连接铁件材料费用按实另行计算”；

3) 在定额 5-208~5-209 下，补充了“楼梯安装未含楼层、休息平台固定梯段的锚头”，即锚头费用可按设计另行计算。

(8) 补充了后浇混凝土的有关说明，明确后浇混凝土定额适用于装配式整体式结构工程，用于与预制混凝土构件连接，使其形成整体受力构件。并具体明确了定额适用的部位。

(9) 对于预制墙板或柱等预制垂直构件之间设计采用现浇混凝土墙连接的，连接墙长度在 2m 内的，套用后浇混凝土连接墙、柱定额，连接墙长度在 2m 以上的，套用本章第一节相应定额及规定执行。

(10) 同开间内预制叠合楼板或整体楼板之间设计采用现浇混凝土板带拼缝的，板带混凝土浇捣并入后浇混凝土叠合梁、板计算。拼缝处如须支模，套用后浇混凝土板带模板定额。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现浇混凝土：

(1) 修改了有梁式带形基础混凝土浇捣工程量计算规则，当梁高（指基础扩大顶面至梁顶面的高）大于 1.2m 时，扩大顶面以下的基础部分，按带形基础项目计算，扩大顶面以上部分，按墙项目计算。

(2) 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在 0.3m^2 以内的柱、垛及空洞所占体积。将扣除洞口所占面积与扣除与柱所占面积，均统一为单个面积 0.3m^2 以上一个标准。

2、钢筋：

(1) 根据调整后的定尺长度，将单根钢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为：单根钢筋的连续长度超过 9m 时，按每 9m 计算一个接头，搭接长度为 $35d$ 。

(2) 锚具安装子目的计量单位“套”，不分一端、两端张拉时锚具的不同，均按两端为一“套”计量。

3. 模板：

(1) 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另有规定者外，模板按与现浇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计算墙、板工程量时，应扣除单孔面积大于 0.3m^2 以上的孔洞，孔洞侧壁模板工程量另加；不扣除单孔面积小于 0.3m^2 以内的孔洞，孔洞侧壁模板也不予计算。柱、墙、梁、板、栏板相互连接时，应扣除构件平行交接及 0.3m^2 以上构件垂直交接处的面积。不再保留《现浇混凝土构件含模量参考表》。

(2) 修改了有梁式带形（满堂）基础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基础面（板面）上梁高（指基础扩大顶面（板面）至梁顶面的高） $>1.2\text{m}$ 时，基础底板模板按无梁式带形（满堂）基础计算，基础扩大顶面（板面）以上部分模板按混凝土墙项目计算。

(3) 补充了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计算规则，按对应范围内的墙面（或柱面、梁面）模板接触面积分别计算工程量。

(4) 明确了挑檐、檐沟与板（包括屋面板、楼板）或梁（包括圈梁）连接时，以外墙或梁（包括圈梁）外边线为分界线；外墙（或梁）外边线以外为挑檐、檐沟。

(5) 进一步明确了现浇混凝土阳台、雨篷的计算规则，现浇混凝土阳台、雨篷模板按阳台、雨篷挑梁及台口梁外侧面（含外挑线条）范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阳台、雨篷外梁上有外挑线条时，另行计算线条模板增加费。

(6) 增补了超危支撑架工程计算规则，并根据有无专项措施方案给出了具体的计算规则。

4.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安装：

(1) 增加了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定额计算规则的说明。

(2) 增加了后浇混凝土、钢筋及模板的适用范围和计算规则说明。

三、其他说明

(1) 本定额现浇混凝土复合模板周转次数调整为 5 次，其余周转材料周转次数分别为：钢模 50 次，钢支撑 120 次，卡具 28 次、木模 5 次、顶撑 20 次、支撑木 10 次。组合钢模回库维修费按组合钢模及零星卡具合价的 8% 列入，滑模不考虑回库维修因素。

(2) 现浇混凝土铝合金模板系统是由铝模板系统、支撑系统、紧固系统和附属系统构成，本定额铝合金模板的材料摊销次数按 90 次考虑。

(3)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安装：立、斜支撑杆件按 80 次周转，木枋、垫木按 30 次周转，钢支撑按 120 次周转，木支撑按 10 次周转，卡具（扣件、连接件）按 28 次周转。

(4) 混凝土养护材料草袋改为按塑料薄膜考虑。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内容包括预制钢构件安装、围护体系安装、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三个小节共 75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预制钢构件安装 (52)	钢网架	6	二	围护体系安装 (19)	钢楼(承)板	2
		厂(库)房钢结构	30			钢结构屋面板	4
		住宅钢结构	14			钢结构墙面板	13
		钢结构安装配件	2	三	钢构件现场制作及除锈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基础上，结合《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 (01-2016))，并立足于装配式施工条件进行编制，钢构件考虑工厂化生产，成品采购，制作及运输不再设置子目，以成品采购到场价纳入计价。修改内容如下：

1. 删除 10 版定额钢结构制作部分 77 个定额子目，考虑现场制作构件的需要，设置 3 个现场制作子目。根据现场制作条件，钢构件除锈删除抛丸除锈子目，保留喷砂除锈子目。
2. 删除金属构件运输子目，构件运输费用纳入成品采购价中。
3. 预制钢构件安装根据项目现场安装费用发生的差异分为厂(库)房及住宅钢结构两部分。
4. 调整了钢构件安装定额步距，同时根据市场实际对构件安装质量最大值进行调整。
5. 根据构件安装难度及工效，钢托架与钢屋架并列设置安装子目，钢吊车梁单列子目。
6. 增加网架安装成品铰支座、现场拼装平台摊销、钢结构围护配套保温棉及装配式墙体相关的预制龙骨隔墙板、灌浆墙及包梁包柱子目等。
7. 厂(库)房钢结构的柱间支撑、屋面支撑、系杆、撑杆、隅撑、墙梁、钢天窗架、通风器支架、钢天沟支架、钢板天沟等安装套用“钢支撑等其他构件”安装定额，不再单独设置子目。
8. 钢楼梯分踏步式及爬式，其中踏步式在厂(库)房及住宅钢结构中分别列项。删除钢栏杆及钢漏斗子目。
9. 屋面、墙面配套的收边、泛水板并入相应屋面、墙面子目消耗量中，不再单列子目。
10. 不锈钢天沟及彩钢板天沟移至本定额第九章屋面及防水工程内。
11. 各子目工作内容根据现场施工工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场内转运、拼装、焊接超探、零星除锈及补漆等工序内容。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装配式钢构件按外购成品考虑，因此不再编制钢构件的制作及运输定额，已将该部分的说明予以删除；考虑到部分构件的现场制作需要，保留部分非工厂制作的构件。
2. 预制钢构件安装

(1) 增补了有关大卖场、物流中心和高层商务楼、商住楼、医院、教学楼等钢结构安装工程定额的套用说明。

(2) 增补了预制钢结构构件安装按构件种类、重量不同分别套用定额的说明。删除 10 版定额中有关构件安装超过定额设定高度后调整换算的说明。

(3) 增补了钢构件安装时现场施工发生零星补漆等内容的说明；明确了预制钢构件以外购成品编制，钢构件安装定额中不考虑施工损耗；完善了钢构件安装相关检测费用计算的说明。

(4) 明确了不锈钢螺栓球网架、钢支座、厂（库）房钢结构的柱间支撑等构件、住宅钢结构中钢平台和钢走道、组合钢板剪力墙、钢网架、钢桁架、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的钢构件、螺旋形楼梯等项目安装的定额套用。

(5) 明确了零星钢构件安装定额适用于本章未列项目且单件重量在 50kg 以内的小型构件。住宅钢结构发生的零星钢构件安装套用厂（库）房零星钢构件安装定额，并调整定额中汽车式起重机台班消耗量。

(6) 明确了钢构件安装定额中已考虑现场拼装费用，但未考虑分块或整体吊装的钢网架、钢桁架等施工现场地面平台拼装摊销，如发生套用现场拼装平台摊销定额项目。

(7) 厂（库）房钢结构安装机械按常规方案综合考虑，除另有规定或特殊要求者外，实际发生不同时均按定额执行，不做调整。

(8) 住宅钢结构安装定额内的汽车式起重机台班用量为钢构件场内转运消耗量，垂直运输按本定额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9) 明确了基坑围护中的格构柱安装套用本章相应项目乘以系数 0.5。同时考虑钢格构柱的拆除及回收残值等因素。

2. 围护体系安装

(1) 明确了钢楼（承）板收边板及屋面板、墙面板安装需要的包角、包边、窗台泛水等用量，均已包含在相应定额的消耗量内。

(2) 明确了墙面板、蒸压砂加气保温块贴面、屋面保温棉等项目安装的施工工艺和内容，实际不同时，定额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换算。

(6) 增加说明：钢楼（承）板如因天棚施工需要拆除，增加拆除用工 0.15 工日/m²。钢楼（承）板安装需要增设的临时支撑消耗量定额中未考虑，如有发生另行计算。

(7) 增补了围护体系安装子目使用范围的说明。

3. 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

(1) 明确了本节定额的适用范围，并明确了发生弧形、曲线形构件时定额的调整方法。

(2) 明确了现场制作的钢构件安装，套用厂（库）房钢结构安装定额。

(3) 明确了现场制作钢构件的工程，其围护体系也套用本章钢结构围护体系安装定额。（应删除说明中“装配式”三字）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预制钢构件安装

(1) 调整了钢构件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钢网架安装、钢构件现场拼装平台摊销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3) 补充完善了钢柱、钢管柱、钢平台、钢楼梯、高强螺栓、栓钉、花篮螺栓等工程量计

算规则。

2. 围护体系安装

(1) 补充完善了钢楼(承)板、屋面板、墙面板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屋面、墙面玻纤保温棉、硅酸钙板包柱、包梁, 及蒸压砂加气保温块贴面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3) 删除了有关天沟、泛水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生时, 按第九章屋面及防水工程中相应定额执行。

3. 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

明确了钢构件现场制作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单个 0.3m^2 以内的孔洞质量, 焊缝、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木屋架、其他木构件、屋面木基层三个小节共 34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木屋架	6
二	其他木构件	11
三	屋面木基层	17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在其他木构件中增补了圆木木柱、木梁子目和方木木柱、木梁子目 4 个，增补了铺在大木楞上的木地板子目 2 个。
2. 在屋面木基层中增加方檩木子目，封檐板增加板高 30cm 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新增木柱、木梁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新增木地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的开口部分工程量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3. 完善了檩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第八章 门窗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木门，金属门，金属卷帘门，厂库房大门、特种门，其他门，木窗，金属窗，门钢架、门窗套，窗台板，窗帘盒、轨，门五金十一小节共 197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木门 (39)	普通木门制作安装	14	六	木窗		5
		装饰门扇制作安装	16	七	金属窗 (15)	铝合金窗	7
		成品木门及门框安装	9			塑钢窗	4
二	金属门 (10)	铝合金门	5	八	门钢架、门窗套 (20)	彩板、防火、防盗窗	4
		塑钢、彩钢板门	3			门钢架	5
		钢质防火、防盗门	2			门窗套	15
三	金属卷帘门		5	九	窗台板		7
四	厂库房大门、 特种门 (41)	厂库房大门制作、 安装	24	十	窗帘盒、轨 (13)	窗帘盒	9
		特种门	17	十一		门五金 (33)	窗帘轨
五	其他门		9				
						厂库房大门五金铁件	9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由于门窗工程工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实际已大部分取消了现场制作与安装，改为工厂制作、现场安装的方式。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木门

(1) 删除纱门制作安装，变更为成品纱门安装定额。保留普通木门、装饰门扇制作安装定额。

(2) 删除单独木门框制作安装定额，变更为成品木门框安装定额；删除木门扇包白铁皮、木门框包白铁皮定额；将成品木门定额细化为成品套装木门、木质防火门、成品移门安装定额。

2. 金属门

(1) 删除铝合金门制作定额，将普通铝合金门安装定额调整为断桥隔热铝合金门安装定额；保留普通铝合金百叶门、格栅门安装定额，将铝合金地弹门单扇、双扇综合为一个子目。

(2) 保留塑钢成品门安装子目，删除了塑钢地弹门、百叶门安、型钢防盗门、不锈钢管防盗门、不锈钢拉栅门、普通钢门等子目。

3. 金属卷帘门，将普通金属卷帘门与防火卷帘门进行了合并。

4.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 厂库房大门制作、安装子目和特种门安装子目按 15 全统定额进行编排。

(2) 按 15 全统定额编排，将木质保温隔音门按保温和隔音两个子目设置；删除了金属大门

安装定额，增补了射线防护门安装定额。

(3) 增补了单扇、双扇人防门及密闭观察窗、防护密闭封堵板等定额子目。

5. 其它门，保留电子对讲门、电子感应门，伸缩门与其电动装置分别列项，增加全玻转门定额。

6. 木窗，删除了木制纱窗定额。

7. 金属窗

(1) 删除了铝合金窗的制作定额，普通铝合金窗定额调整为断桥隔热铝合金窗定额。增补了内平开下悬窗、隐形纱窗等定额。

(2) 删除了塑钢百叶窗、钢窗等安装定额，保留彩板钢窗定额，增补了防火窗定额。

(3) 防盗窗定额合并为圆钢防盗、不锈钢防盗格栅 2 个子目。

8. 门钢架、门窗套

(1) 增补了门钢架定额。

(2) 门窗套面层保留了装饰板和不锈钢材质 2 个子目，删除了防火板、铝塑板定额，实际发生时，可套用不锈钢门窗套面层定额。

(3) 石材门窗套是按铺贴方式设立子目；增补成品门窗套子目 4 个。

9. 窗台板和窗帘盒、轨定额按 15 全统定额编排，增补窗台板定额子目 7 个、窗帘轨定额子目 4 个。

10. 门五金

按 15 全统定额编制，增补了厂库房大门五金件。执手锁定额调整为弹子锁，删除了防火门推门门锁（含在防火成品门价格内），大门装饰拉手调整为管子拉手、底板拉手，门碰头、铜合页调整为合页，增补了铁搭扣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本章中的普通木门、装饰门扇、木窗按现场制作安装综合编制，厂库房大门按制作、安装分别编制，其余门、窗均按成品安装编制。

2. 木门窗用料断面规格尺寸表中，删除了纱门窗扇立挺内容。

3. 增补了成品木门相关说明，删除了装饰木门门扇与门框分别列项的说明。

4. 本章中铝合金成品门窗安装项目是按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考虑，当设计为普通铝合金型材时应按定额说明予以调整换算。

5. 增补了铝合金百叶门、百叶窗、格栅门，以及组合门（窗）、飘窗等相关说明。

6. 防火卷帘门与普通金属卷帘门已合并为一个子目，实际为防火卷帘门时，定额明确了调整换算的说明。

7. 增补了人防门、防护密闭封堵板、密闭观察窗的相关说明；厂库房大门如实际为购入构件，则套用安装定额，材料费按成品购入价计入。

8. 增补了全玻璃门扇安装、电子感应自动门传感装置、伸缩门电动装置安装等定额的相关说明。

9. 增补了门钢架、门窗套（筒子板）、窗台板、门窗五金配件等相关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增补了成品木门扇、成品套装木门、木质防火门、飘窗、人防门、密闭观察窗、防护密闭封堵板、全波门、旋转门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门钢架、门钢架基层及面层、窗台板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屋面、防水及其他两个小节，共 138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屋面 (41)	刚性屋面	9	二	防水及其他 (97)	刚性防水、防潮	5
		瓦屋面	17			卷材防水	29
		沥青瓦屋面	1			涂料防水	26
		金属板屋面	1			板材防水	4
		采光屋面	5			屋面排水	7
		膜结构屋面	1			变形缝与止水带	26
		种植屋面	7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修订，屋面工程定额节在沿用 10 版定额基础上，参照 15 全统定额增设若干子目；防水及其它定额节结合浙江省防水协会意见，按施工工艺和防水材料分类对防水定额子目进行整理。防水一节的定额子目发生较大变化，删除“10 定额”中已经淘汰的定额子目（如氯偏共聚乳液涂膜），增加部分推广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法定额子目（如防水与保温一体化板、基层抛丸处理等）。

1. 屋面工程

(1) 将 10 版定额中的屋面隔离层、屋面排水等子目调整至防水及其它定额节中。

(2) 参考 15 全统定额增补了水泥砂浆保护层厚度增减、水泥砂浆粘贴水泥瓦、西班牙瓦、瓷质波形瓦、瓦垄铁皮、阳光板屋面（替代 10 定额中的卡普隆板）、玻璃采光顶屋面、膜结构屋面、种植屋面排水板排水等定额子目。

2. 防水及其他

(1) 本节编制将卷材按主材性质划分为改性沥青类和高分子类，改性沥青按工法划分为热熔法和自粘法，高分子类划分为胶粘法、自粘法、热风焊接胶粘法、热风焊接机械固定法等。

(2) 原 10 版定额卷材防水定额中的石油沥青玛蹄脂卷材子目，整合到改性沥青卷材定额中，实际使用时，定额仅需进行材料换算即可。

(3) 因材料淘汰以及被新的施工工艺所替代，删除了原 10 版定额中玻璃纤维布、氯偏共聚乳液涂膜、刷热沥青、石灰麻刀伸缩缝、塑料油膏嵌缝、玻璃纤维布盖缝、塑料止水带等相关子目；热风焊接工艺的土工膜 PSS 铝合金等子目，实际发生时，可在定额中找到相应施工工艺的子目进行材料换算。

(4) 按新工艺、新材料及施工工艺并结合 15 全统定额，在防水工程中增设聚合物防水砂浆、各类耐根穿刺卷材、预铺反粘法工艺、非固化橡胶沥青工艺、基层抛丸处理、成品板材防水、风琴板伸缩缝、膨胀止水条等定额子目。

(5) 新增的聚合物防水砂浆定额子目是采用聚合物乳胶对干拌砂浆进行调和的防水砂浆做

法，适用于一般防水；新增的基层抛丸处理工艺是指采取移动式喷砂抛丸设备对砼表面进行清理打毛的方法，适用于对混凝土表面要求进行喷砂或抛丸处理的基层处理。

(6) 本章定额中的镀锌钢板沿沟子目，也适用于金属结构章节，设计材质不同时，相应定额内的材料进行换算。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章说明中明确了本章定额未包括的屋面保温、找平层、木基层等项目，实际发生时，应分别执行本定额第十章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第七章木结构工程相应子目。

2. 对新增的采光板屋面、膜结构屋面等子目，补充了相关说明。

3. 调整并增加了屋面用瓦的规格说明；明确了当瓦屋面坡度 $>25\%$ 时相应定额人工消耗量应乘以系数予以调整。

4. 防水工程及其他中，增加平屋面与坡屋面的界定规则，对屋面坡度 $>15\%$ 时，对如何调整人工消耗量系数做出说明。

5. 删除了10版定额有关防水涂刷厚度综合取定的说明，本定额按基本层厚度及以可调整厚度分别列项，设计厚度不同时，可按每增减厚度子目进行调整。

6. 增补了其他新设定额项目内容的说明，如卷材厚度大于4mm时的人工换算、对混凝土基层抛丸处理定额的使用要对应换算规则等。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本次修订，在工程量计算规则方面尽可能与13国标清单计算规范保持一致，原10版定额与15全统定额不一致的，均采用15全统定额的计算规则。如在防水的计算规则中，对卷起高度的划分有区别，现改用15全统定额的规则。

2. 增加了基础底板防水、防潮的计算规则。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保温隔热、耐酸防腐二个小节共 144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保温、隔热 (63)	墙、柱面保温隔热	25	二	耐酸、防腐 (81)	整体面层	30
		屋面保温隔热	25			隔离层	6
		天棚保温隔热、吸音	8			瓷砖面层	18
		楼地面保温隔热、隔音	5			花岗岩面层	4
池、沟、槽瓷砖面层	6						
						防腐涂料	17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10 版定额为基础，结合建筑设计施工的现行规范、标准及 15 全统定额、《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以及《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等进行修编，删除了部分已淘汰的施工工艺，同时结合国家新出版的《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以及目前施工中常用的工艺，增加了部分新定额子目，具体变化如下：

1. 墙、柱面及屋面保温隔热定额中，删除了工艺类似，仅主材不同的挤塑泡沫保温板、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铺贴子目，保留聚苯乙烯泡沫板铺贴子目；删除了水泥珍珠岩板、树脂珍珠岩板等子目，保留附墙铺贴沥青珍珠岩板子目，计量单位统一为平方米，并增补了“每增减 10 厚”子目。铺贴子目主材不同时，可相应换算。删除了工艺落后已淘汰的现浇水泥珍珠岩子目。

2. 增补了厚度为 50mm 的干铺岩棉板、酚醛保温板子目；结合绿色建筑定额新增厚度为 20mm 的墙柱面发泡水泥板子目。

3. 屋面保温隔热定额中，增补了粘贴岩棉板、屋面泡沫混凝土和陶粒混凝土等子目。

4. 天棚保温隔热定额中，删除了混凝土板下贴软木板子目。

5. 楼地面保温隔热定额中，删除了软木板和加气混凝土块保温、聚苯乙烯泡沫板等子目，保留了挤塑泡沫保温板子目，如主材不同可相应换算；增补了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和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子目。

6. 耐酸防腐整体面层定额中，删除了硫磺砂浆子目，同时参考 15 全统定额及上海定额增加了耐碱混凝土 60mm 厚及每增减 5mm 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本章说明按保温隔热、耐酸防腐两节分别编写。
2. 增补了柱面保温定额套用的说明；增补了墙面保温板使用钢骨架时，钢骨架如何套用定额的说明；明确了增加一层网格布子目已综合了增加抗裂砂浆一遍粉刷的人工、材料及机械。
3. 增补了屋面保温泡沫混凝土子目的相关说明，定额是按泵送高度 70m 以内考虑的，实际

高度超过时，按相应说明调整。

泵送高度是指按设计室外地面标高至实际操作面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

4. 完善了耐酸防腐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补充说明了“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各种块料面层的结合层、胶结料厚度及灰缝宽度，设计不同不作调整。”

5. 增补了“块料防腐中面层材料的规格、材质与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调整。”的说明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保温隔热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10 版定额墙柱面、屋面、天棚、楼地面的顺序排列，但计算规则较多从 15 全统定额移植过来，同时结合 10 版定额进行补充修订，统一了扣除的口径描述，对于 0.3m^2 孔洞，明确了单个 0.3m^2 ，使计算规则更清晰严谨，具体修订如下：

（1）明确了门窗洞口侧壁粉刷材料与墙面粉刷材料不同时的处理原则；完善了柱包保温隔热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补充了梁包保温隔热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增补了单个大于 0.3m^2 孔洞侧壁周围及梁头、连系梁等其他零星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增补了屋面其他保温材料定额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的规则。

（3）调整了天棚、楼地面保温隔热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了应扣和不扣的内容。

2. 有关耐酸防腐，在 10 版定额的基础上补充了 15 全统定额中有针对性说明的几项，具体如下：

（1）防腐工程面层、隔离层及防腐油漆工程量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改变了 10 版定额以设计实铺面积计算的规则。

（2）完善和细化了防腐工程量应扣除面积的内容，以平面、立面分别予以表述，扣除原则更加清晰。

（3）增补了池、槽块料防腐面层、砌筑沥青浸渍砖、混凝土面及抹灰面防腐、花岗岩面层中的胶泥勾缝等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找平层及整体面层、块料面层、橡塑面层、其他材料面层、踢脚线、楼梯面层、台阶装饰、零星装饰项目、分割嵌条、防滑条、酸洗打蜡十个小节共 157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平层及整体面层	30	六	楼梯面层	19
二	块料面层	45	七	台阶装饰	9
三	橡塑面层	4	八	零星装饰项目	7
四	其他材料面层	3	九	分割嵌条、防滑条	8
	(15)	12			
五	踢脚线	17	十	酸洗打蜡	3

(二) 定额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的修编，主要依据“10版定额”、“15消耗量定额”“13国标清单计量规范”设置项目，在“10版定额”主框架基础上参考“15消耗量定额”、上海、山东等省市的相关定额，结合国家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计量规范，以及建筑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编。

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1) 砂浆找平层基本层按 20 厚设置子目，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基本层按 30 厚设置子目，两者均按 1mm 设置增减调整子目。

(2) 增补了剁假石楼地面、菱苦土、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环氧地坪涂料、环氧自流平涂料等定额子目。

2. 块料面层

(1) 将大理石、花岗岩综合为石材楼地面定额，地砖楼地面按粘结剂和干混砂浆分别设置子目。

(2) 增补了石材楼地面、拼花、拼碎楼地面、石材波打线（嵌边）粘结剂铺贴、石材六面保护液、石材楼地面精磨（镜面处理）、打胶、勾缝、镭射玻璃砖、水泥花砖楼地面、广场砖楼地面、鹅卵石地坪等子目。

3. 橡塑面层，分别按橡胶和塑料材质设置子目。

4. 其他材料面层，增补了细木工板铺在水泥地面上、单层木龙骨上、钢龙骨上，复合地板铺在单层木龙骨上，条形实木地板铺在水泥地面上等子目。

5. 踢脚线

(1) 将大理石、花岗岩综合为石材踢脚线，分别按粘结剂和干混砂浆设置子目。

(2) 增补了成品踢脚线、玻璃踢脚线等子目，删除了现浇水磨石踢脚线等子目。

6. 楼梯面层

(1) 将大理石、花岗岩综合为石材楼梯面层，分别按粘结剂和干混砂浆设置子目。

(2) 增补了干混砂浆楼梯面层每增减 1mm 调整子目，增补了石材弧形楼梯、橡胶板面层、塑料板面层、环氧地坪涂料等子目，删除了现浇水磨石楼梯面层子目。

7. 台阶装饰

将大理石、花岗岩综合为石材台阶面层，分别按粘结剂和干混砂浆设置子目。删除了现浇水磨石台阶面层子目。

8. 零星装饰项目，将大理石、花岗岩综合为石材面层，分别按粘结剂和干混砂浆设置子目。

9. 分割嵌条、防滑条，单独设立一节，增补了楼地面分割嵌条、面层割缝、楼梯开防滑槽等子目。

10. 酸洗打蜡单设一节，增补了自流平面层打蜡定额子目。

11. 将 10 版定额中扶手、栏杆、栏板装饰子目移至第 15 章其他装饰工程定额章内。

二、本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变化情况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增补了不同厚度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定额套用的说明，以及实际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时定额的调整方法。

2. 增补了采用地暖的地板垫层定额套用说明，明确了除现浇水磨石项目外，其他块料面层如需做酸洗打蜡时的定额套用。

3. 明确了块料面层粘结剂铺贴其粘结层厚度按规范要求综合测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不作调整。

4. 修改了块料面层点缀的使用范围，将 0.05m^2 调整为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

5. 明确了石材楼地面拼花、镭射玻璃面层、防静电地板（含基层骨架）是按成品考虑。

6. 明确了石材楼地面需做分格（分色）、成品平口木地板安装、圆弧形等不规则楼地面镶贴面层、饰面面层、弧形踢脚线、石材螺旋形楼梯等项目的定额调整方法。

7. 根据定额项目设置，相应修改了定额说明：“楼梯面层定额不包括楼梯底板装饰，楼梯底板装饰套天棚工程。砂浆楼梯、台阶面层包括楼梯、台阶侧面抹灰。”；修改了零星项目面层定额的适用范围。

8. 增补了木地板下填充材料的定额套用说明；增补了分格嵌条、防滑条定额说明等。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修改补充完善了石材拼花、块料点缀、踢脚线、地毯、零星项目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石材嵌边（波打线）、六面刷养护液、地面精磨、勾缝、石材打胶、弧形切割增加费、分格嵌条、防滑条、面层割缝、楼梯开防滑槽、酸洗打蜡等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其他说明

1. 水泥砂浆踢脚线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了调整，需要特别注意。

2. 块料项目是按规格料考虑的，如需现场倒角、磨边者按“其他装饰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3. 水泥砂浆楼梯的底板执行天棚定额。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墙面抹灰，柱、梁面抹灰，零星抹灰及其他，墙面块料面层，柱（梁）面块料面层，零星镶贴石材、块料及其他，墙饰面，柱（梁）饰面，幕墙，隔墙、隔断等十个小节共 218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墙面抹灰 (20)	一般抹灰	9	六	零星块料面层 (17)	石材零星项目	4				
		装饰抹灰	11			瓷砖、外墙面砖零星项目	4				
二	柱、梁面抹灰 (5)	一般抹灰	2			七	墙饰面 (40)	其他块料零星项目	6		
		装饰抹灰	3					石材饰块及其他	3		
三	零星抹灰 及其他 (12)	一般抹灰	1					柱（梁）饰面 (25)	幕墙工程 (21)	附墙龙骨基层	12
		装饰抹灰	3							夹板基层	3
		特殊砂浆	6	面层	21						
		其 他	2	成品面层安装	4						
四	墙面块料面层 (31)	石材墙面	9	九	幕墙工程 (21)	龙骨基层	6				
		瓷砖、外墙面砖墙面	13			夹板基层	4				
		其他块料墙面	6			面层	15				
		块料饰面骨架	3			带骨架幕墙	16				
五	柱（梁）面 块料面层 (25)	石材柱面	6	十	隔断、隔墙 (22)	全玻幕墙	4				
		瓷砖、外墙面砖柱面	13			防火隔离带	1				
		其他块料柱面	6			隔断	19				
						隔墙龙骨	3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根据统一规定，本定额涉及使用砂浆的定额子目统一修订为使用干混预拌砂浆。结合国家新出台的《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本定额增加了成品单元式幕墙、槽式埋件、成品面层、成品隔断等安装定额子目。目前装饰市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层出不穷，本定额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还补充了墙面界面剂喷涂、背栓石材幕墙（开放式）、成品饰面板、GRC 板、幕墙防火隔离带、搪瓷钢板干挂等定额子目。具体区别如下：

1. 修订了墙柱面现拌砂浆定额子目。本定额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如果发生使用现拌砂浆的情况，按照总说明进行砂浆价格、增加搅拌费等的调整。一般抹灰不再按石灰砂浆、水泥砂浆、混合砂浆进行分设，墙面分设内墙、外墙子目。

2. 增加了毛石墙面、轻质墙面抹灰、水刷石、干粘白石子等定额子目。

3. 删除阳台、雨篷、檐沟等整体抹灰定额子目共 4 个。如果发生按照章说明，根据其工作内容分别套用相应章节定额子目。

4. 大理石和花岗岩的块料定额子目统一合并为“石材（综合）”子目。

5. 删除“玻璃幕墙面层”的“单层玻璃”子目，只保留“中空玻璃”子目。如若发生，玻璃型号、规格按设计要求调整，其余不变。

6. 删除“金属板幕墙面层”的“铝塑板”子目，只保留“铝板”子目。如若发生，材料按设计要求调整，其余不变。

7. 删除“墙饰面”一节中的墙面腰线定额子目，如果发生按照章说明调整人工消耗量。

8. 将10版定额中的“第九节隔墙、隔断”和“第十节幕墙工程”的排序在本定额中进行了调换。

9. 将10版定额中的“零星抹灰及其他”中的“基层界面处理”一小节定额子目在本定额中进行了排序调整，插入到了“一般抹灰”中。

10. 将10版定额中的“零星抹灰及其他”中的“其他”一小节定额子目的轻质砌块专用批灰子目在本定额中进行了排序调整，插入到了“特殊砂浆”中。

11. 在幕墙工程中增加了开放式石材幕墙、防火隔离带子目，还增加了槽式埋件、T型连接螺栓、后置铁件这三种目前幕墙工程常用的连接件子目。

12. 墙、柱（梁）饰面基层定额子目按“龙骨基层”和“夹板基层”分别列项，其中墙面木龙骨基层定额子目根据龙骨截面积和龙骨间距进行设置。

13. 墙饰面面层中增加了搪瓷钢板、合成饰面板、GRG板等4个定额子目。

14. 墙面饰面增加“成品饰面安装”一小节，定额子目共4个。

15. 删除“柱（梁）饰面”面层定额子目11个，如有发生按照章说明执行，增加“成品装饰柱”定额子目3个。

16. 隔断、隔墙中的现场制作定额子目按龙骨和基层板分别列项，其中基层板按照章节说明套用墙饰面相应定额子目。删除木龙骨三夹板、轻钢骨架石膏板隔墙等定额子目，增加不锈钢框玻璃隔断、成品卫生间隔断、成品硬木隔断、成品可折叠隔断、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夹百叶）等定额子目5个。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修改了有关抹灰厚度及遍数不同的调整说明：原定额中规定了抹灰遍数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每100m²人工另增加（或减少）4.89工日，现改为2.94工日。

2. 修改了零星抹灰的说明：适用于各种壁柜、碗柜、飘窗板、空调搁板、暖气罩、池槽、花台、高度<250mm的翻檐、内空截面面积<0.4m²的地沟以及≤0.5m²的其他各种零星抹灰。明确了高度≥250mm的翻檐套用墙面抹灰定额。

3. 修改了“打底找平”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将适用于“镶贴块料基层抹灰”改为“墙面饰面需单独做找平的基层抹灰”。

4. 增加了随砌随抹套用“打底找平”定额子目的使用说明。

5. 修改了附墙龙骨基层定额中的木龙骨含量的调整说明。

6. 增加了弧形墙饰面按墙面相应定额子目套用的使用说明。

7. 删除了原定额中“不锈钢板、钛金板、铜板等的铣槽、折边费用另计”的说明，本定额要求该部分费用综合在主材价内考虑，不单独另计。

8. 增加了柱（梁）饰面面层无定额子目的，套用墙面相应子目执行的使用说明。

9. 增加了隔墙夹板基层及面层套用墙饰面相应定额子目、成品浴厕隔断已综合了隔断门所增加的工料等说明。

10. 增加了幕墙挂件、结构胶与耐候胶等设计用量与定额取定用量不同时，可以调整的说明。

11. 增加了曲面、异形或斜面（倾斜角度大于 30° 时）的幕墙按相应定额子目执行的使用说明。

12. 加了防火隔离带按缝宽 100mm、高 240mm 考虑，镀锌钢板规格、含量与定额取定用量不同时，可以调整的说明。

13. 增加了石材、瓷砖等块料加工费调整的说明。

14. 墙柱面“柱帽”、“柱墩”计量单位由“100m²”改为“100m”。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按照 13 版国标清单计算规范的有关内容，对墙面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个别用词作了修订。

2. 修改了有关阳台、雨篷、水平遮阳板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阳台、雨篷、檐沟等抹灰按工作部位分别套用墙面、地面、天棚等相应章节定额子目。外墙抹灰与天棚抹灰以梁下滴水线为分界，滴水线计入墙面抹灰内。

3. 女儿墙和阳台栏板的内外侧抹灰修改为套用外墙抹灰定额。

4. 墙、柱（梁）面镶贴块料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饰面面积（板厚不计）计算。

5. 圆弧形成品石材柱帽、柱墩修改为按其圆的最大外径以周长计算。

6. 墙饰面、柱（梁）饰面的龙骨、基层、面层均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饰面尺寸以面积计算。

7. 隔断工程量分有框和无框两种情况进行了说明：

（1）有框时，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2）无框时，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8. 增加了成品卫生间隔断的计量说明。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混凝土面天棚抹灰，天棚吊顶，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天棚其他装饰等四节共 82 个子目，各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混凝土面 天棚抹灰	3	三	装配式 成品天棚安装 (24)	金属板天棚	16
二	天棚吊顶 (49)	11			成品格栅天棚	6
	天棚龙骨	11	四	天棚其他装饰	8	
	天棚基层	12				
	天棚面层	26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第一节天棚抹灰，仅编列了混凝土板面天棚一般抹灰及石膏浆面层 3 个子目。将 10 版定额混凝土板面天棚抹灰各种砂浆抹灰合并为干混砂浆一般抹灰子目。

2. 第二节天棚吊顶，分天棚龙骨、基层、面层等 3 小节。

(1) 天棚龙骨中删除了其他木骨架子目 5 个；T 形铝合金龙骨按平、侧面分别编列子目；10 版定额的铝合金方板、条板、格片式及方格栅天棚 8 个子目编列至第三节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中。

(2) 天棚基层增补了“每增加一层细木工板”1 个子目。

(3) 天棚面层增补了：硅酸钙板“安放在 U 形龙骨上”与“搁放在 T 形龙骨上”2 个子目；铝合金板（金属板）面层“浮搁式”与“嵌入式”2 个子目；乳白胶片、分光格栅、玻璃纤维片等天棚灯片（搁放型）3 个子目；弧拱形、圆形、矩形软膜吊顶天棚面层 3 个子目。删除了吊挂式玻璃面层 1 个子目。

3. 第三节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本节为新增内容，主要是金属板集成吊顶等成品天棚安装，具体细分为金属板天棚、成品格栅天棚 2 小节。

(1) 金属板面层分 U 形轻钢龙骨、T 形铝合金龙骨，按板的规格分别编列子目；铝合金条板面层分密缝、离缝 2 个子目。

(2) 成品格栅天棚增补了铝方通、木格栅天棚。

4. 第四节天棚其他装饰增补了嵌入式灯槽、灯带 1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明确了天棚一般抹灰，如设计砂浆层厚度、遍数不同，定额用量不调整；楼梯梯板底面为锯齿形的，套用天棚定额时相应定额子目的人工乘系数 1.35。

2. 明确了阳台、雨篷、水平遮阳板、沿沟底面抹灰，套用天棚抹灰定额的相关规定。

3. 明确了梁与天棚板底的抹灰材料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其中梁的抹灰套用第十二章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中的“柱（梁）面抹灰”相应定额子目。

4. 明确了天棚混凝土板底批腻子套用定额的说明。
5. 明确了天棚工程除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外，其余均按龙骨、基层、面层分别套用定额。
6. 明确了天棚基层及面层为拱形、圆弧形等曲面时，定额的调整方法。
7. 明确了天棚吊筋如设计为预埋铁件时，如何调整定额的方法；同时明确了吊筋高度超过定额取定高度设计需做二次支撑时的计算规定。
8. 明确了宽度大于 500mm 以上或面积 1m^2 以上的嵌入式灯槽、灯带按跌级天棚计算。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修改了板式楼梯、锯齿形楼梯板底抹灰的计算规则。
2. 增补了不锈钢板等金属板零星、异形贴面面积的计算规则。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木门油漆，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油漆，其他木材面油漆，木地板油漆，木材面防火涂料，板面封油刮腻子，金属面油漆，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等十个小节共 16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木门油漆 (20)	聚酯漆	8	四	木地板油漆	7	
		硝基漆	8	五	木材面防火涂料	12	
		调和漆、其他油漆	4	六	板面封油、刮腻子	4	
二	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 油漆 (39)	木扶手油漆	19	七	金属面油漆	19	
		木线条木板条油漆	20	八	抹灰面油漆	6	
三	其他木材面油漆 (20)	聚酯漆	8	九	涂料	23	
		硝基漆	8	十	裱糊	12	
		调和漆、其他油漆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增补单层木门、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其他木材面的开放漆子目共 4 个。
2. 增补硅藻泥涂料（喷）和硅藻泥涂料（刮）子目共 2 个；增补线条涂料子目共 3 个；增补石膏板或者其他基层板面批刮腻子和 18cm 宽以内线条批刮腻子子目共 2 个；增补墙纸基膜子目 1 个。
3. 删除木窗油漆子目。删除其他木材面醇酸漆一遍、丙烯酸金漆二遍子目共 1 个；删除其他木材面每增减一遍金漆子目共 1 个；删除金属面油漆（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子目共 11 个。
4. 删除防水腻子子目共 3 个；删除耐水防霉涂料子目共 2 个；删除抹灰面喷石灰浆子目共 2 个；删除抹灰面刷白水泥浆二遍子目共 4 个；删除混凝土花格窗、花式栏杆乳胶漆子目共 1 个。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明确了油漆、涂料、刮腻子项目是以遍数不同设置子目，当厚度与定额不同时不作调整。只有在遍数不同的情况下，油漆、涂料定额才可以按相应的子目进行调整。
2. 明确了木门、木扶手、木线条、其他木材面、木地板油漆定额已包括满刮腻子；
3. 增补了说明“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定额均不包括刮腻子，发生时单独套用相应定额”，10 版定额的腻子是包括在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相应子目里，本次定额修编将腻子和面层项目分开，发生时应分别计算，套用相应定额。
4. 删除了 10 版定额中“木线条、木板条适用于单独木线条、木板条油漆”和“乳胶漆线条定额适用于木材面、抹灰面的单独线条面刷乳胶漆项目”的说明，本次定额修编规定木线条、木

条板不管是单独的还是和木饰面连在一起的，均套用木线条、木板条定额。

5. 鉴于乳胶漆定额把腻子单独设立定额子目，因此删除了“乳胶漆定额中的腻子按满括一遍、复补一遍考虑”的说明。

6. 因为金属面油漆的工程量均按展开面积计算，零星金属构件油漆相对其他金属面的油漆施工时会增加难度，增补了单个质量在 500kg 以内的小型金属构件，套用定额时如何调整的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在 10 版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一条中增加了“刮腻子、板缝贴胶带点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 删除了单层木窗定额工程量系数表，实际发生木窗油漆时，通过工程量乘系数后套用木门油漆定额。

3. 将“套用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定额其工程量乘以下系数”中的“木扶手（带托板）”项目系数 2.6 调整为 2.5；“封檐板、顺水板”项目系数 1.74 调整为 1.7；删除了“挂衣板、黑板框”的系数，如有挂衣板、黑板框需油漆时，根据规格不同套用相应定额。

4. 删除了“其他木材面 零星木装修”项目的系数，实际发生时按展开面积计算。

5. 将“射线防护门”、“厂库平开、推拉门”和“铁丝网大门”的系数 2.3 分别调整为 2.98、1.7 和 0.81。

6. 删除了 10 版定额工程量计算第四条的第（二）表“套用其他金属面定额其工程量乘以下系数”，本次定额修编，其他金属面油漆项目均改为以面积为计量单位，将原以 t 计量套用其他金属面油漆定额的项目，调整为通过系数将质量折算转换为面积后套用金属面油漆相应定额，增补了相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即“金属面油漆、涂料项目，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质量在 500kg 以内的单个金属构件，可参考“质量折算面积参考计算表”中相应的系数，将质量（t）折算为面积。”

实际工程中，如按图示尺寸计算的面积和通过系数形式计算的面积相比较有出入时，应以图示尺寸计算的面积为准。

7. 增补了木材面防火涂料、防腐涂料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包括柜类、压条、装饰线，扶手、栏杆、栏板装饰，浴厕配件，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美术字，石材、瓷砖加工等八个小节共 199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柜类	24	五	雨篷、旗杆	10
二	压条、装饰线	57	六	招牌、灯箱	20
三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18	七	美术字	34
四	浴厕配件	14	八	石材、瓷砖加工	22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按 13 国标清单计算规范及 15 全统定额编排要求划入扶手、栏杆、栏板装饰子目，划出拆除工程子目。
2. 根据 10 版定额实际使用情况，局部调整、删除、完善了柜类、压条、装饰线、浴厕配件、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美术字、石材、瓷砖加工定额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按定额项目归并情况，重新编排了有关定额说明。
2. 增补了装饰线条的定额说明，对于不同安装部位，明确了相应的调整系数。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明确柜类工程量按各项目对应的定额计量单位计算。
2. 完善了压条、装饰线条，扶手、栏杆、栏板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补充完善了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4. 补充了石材、瓷砖加工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基础拆除，结构拆除，饰面拆除共三小节 63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基础拆除	4	三	地面拆除	8	
				墙面拆除	10	
二	结构拆除 (21)	6 4 11		饰面拆除 (38)	天棚拆除	5
				砌体拆除	6	
				预制钢筋砼构件拆除	4	
				门窗拆除	6	
			栏杆拆除	5		
			现浇钢筋砼构件拆除	11		
			铲除油漆裱糊面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子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将 10 版定额第一章土石方工程中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和第十五章其他工程章节的结构拆除、饰面拆除、拆除垃圾外运，统一归并到本章拆除工程定额内。
2. 新增砌体拆除定额子目共 3 个。
3. 新增预制钢筋砼构件拆除定额子目共 4 个。
4. 新增基坑围护支撑体系支撑梁、压顶梁等现浇构件拆除定额子目，以及无损切割拆除定额子目共 8 个。
5. 新增饰面拆除定额子目共 12 个。
6. 删除了拆除垃圾外运定额子目共 2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调整了拆除定额适用性说明。仅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以及二次装修前的拆除工程。采用控制爆破拆除、机械整体性拆除及拆除材料重新利用的保护性拆除，不适用本定额。
2. 增加墙体凿门窗洞口时，套用墙体拆除子目，洞口面积在 0.5m^2 以内，人工乘以系数 3.0，洞口面积在 1.0m^2 以内，人工乘以系数 2.4。
3. 增加饰面层与基层一起拆除的定额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将拆除工程量计算规则予以细化，分别按不同构件进行表述。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构筑物砌筑，构筑物混凝土，构筑物模板，室外地坪围墙，室外排水，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盖板安装七个小节共 19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构筑物砌筑 (32)	砖烟囱及砖加工	10	四	室外地坪、围墙 (4)	铺贴地坪快、草皮砖	3
		砖砌烟囱内衬、烟道及烟道内衬	11			铸铁围墙	1
		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	5				
		砖(石)贮水池	4				
		砖砌圆形仓	2				
二	构筑物混凝土 (40)	水塔	5	五	室外排水 (45)	室外排水管道铺设	3
		贮水(油)池、贮仓、筒仓	10			砖砌窰井	8
		烟囱	7			化粪池	16
		地沟及沉井	18			隔油池	4
						大、小便槽	9
						成品井、池安装	5
三	构筑物模板 (57)	烟囱模板	7	六	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		
		水塔模板	20				
		贮水(油)池模板	13	七	盖板安装 (7)	铸铁改版	5
		贮仓模板	10			复合盖板	2
		地沟模板	4				
		沉井壁模板	3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把 10 版定额第四章中构筑物砌筑、第五章中构筑物混凝土及模板、第九章附属工程整合为一章。与 10 定额相比增加了成品塑料井、池的安装子目，删除了砖水塔、污水池、洗涤池、洗涤槽等子目。构筑物钢筋仍执行第五章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关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增补了外型尺寸体积 1m^3 以上的独立池槽套用本章定额的说明。
2. 室外排水及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中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考虑，如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每立方混凝土扣除人工 0.11 工日。
3. 增补了成品塑料检查井、成品塑料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的说明。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增补了成品塑料检查井、成品塑料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的计算规则。

其余与 10 版定额变化不大，仅是根据定额重新进行了编排。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综合脚手架、单项脚手架、烟囱和水塔脚手架三个小节共 70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综合脚手架 (33)	混凝土结构	17
		钢结构	13
		地下室	3
二	单项脚手架		33
三	烟囱、水塔脚手架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综合脚手架

(1) 在 10 版定额的基础上，新增钢结构子目 13 个，包括厂库房钢结构和住宅钢结构两大类。

(2) 混凝土结构檐高步距调整为 7、13、20、30、50、70、90、100、120、140、160、180、200 (m 以内)。厂 (库) 房钢结构檐高设置为单层 7m 以内，多层 20m 以内，若檐高超过编制标准，按相应每增加 1m 定额计算；住宅钢结构定额檐高设置从“50m”开始，其余和混凝土结构一致。

(3) 地下室“三层及以上”子目调整为“三层及四层”。

2. 单项脚手架

新增“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子目；“网架安装脚手架”在定额说明中解决，取消了相应子目。

3. 烟囱、水塔脚手架

烟囱、水塔脚手架子目设置没有变化。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新增说明

(1) 新增工业化建筑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装配式木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的相关说明。

依据现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发布)，新型工业化建筑结构类型的定义如下：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包括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等。

钢结构：包括普通钢结构和轻型钢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结构，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

柱。

钢-混凝土混合结构：包括钢框架、钢支撑框架或钢管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组成的框架-核心筒（剪力墙）结构，以及由外围钢框筒或钢管混凝土筒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组成的筒中筒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构件，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柱。

除设置定额子目的项目外，新增有关结构类型的计算及适用情况如下：

1)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执行综合脚手架混凝土结构定额，分预制率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乘以不同系数。预制率计算标准根据浙江省现行规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发布《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

2) 新增单层厂（库）房钢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大卖场、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脚手架可按厂（库）房钢结构相应定额。

3) 新增住宅钢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适用于结构体系为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工程，高层商务楼、商住楼、医院、教学楼等钢结构工程综合脚手架可按住宅钢结构相应定额。

4) 装配式木结构的综合脚手架按相应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85 计算。

5) 砖混结构综合脚手架执行混凝土结构综合脚手架定额。

(2) 新增单项脚手架“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的相关说明。

(3) 砖（石）挡墙的砌筑脚手架发生时按不同高度分别套用内墙脚手架定额。

2. 进一步明确的内容

(1) 同一建筑檐高不同、结构类型不同时，综合脚手架费用的计算与定额套用说明。

(2) 综合脚手架定额包括的内容和不包括的内容。

(3) 单项脚手架的使用原则有了更加细化的说明。

(4) 增补了专业发包的内、外装饰工程如不能利用总包单位的脚手架时，如何计取脚手架费用的规定。

3. 调整的内容

(1) 对涉及那些不能利用原有脚手架须另行搭设时的定额说明，修正了相关的调整系数。

(2) 根据 18 定额人材机价格变化，对高度 2m 以上贮仓（非滑模的）、漏斗、风道、支架、走廊、水（油）池等构筑物的混凝土施工脚手架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

(3) 删除了 10 版定额网架安装脚手架定额相应子目，明确了钢结构网架高空散拼时安装脚手架套用说明。

(4) 调整了满堂脚手架高度超过 8m 时的计算方法。

(5) 关于满堂架的说明

依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2.1.5 条满堂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简称满堂脚手架；第 2.1.6 条满堂扣件式钢管支撑架，简称满堂支撑架。本章满堂架为“满堂脚手架”。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调整了综合脚手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章综合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原则未变，即综合脚手架工程量=建筑面积+增加面积，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建筑面积由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到按 GB/T50353-2013，增加

面积结合脚手架工程的实际，就骑楼和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建筑物屋顶或楼层外围的构架、凸（飘）窗、建筑物门廊、阳台、建筑物外与阳台相连有围护设施的设备平台对 GB/T50353-2013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进行了补充，相比 10 版定额由 3 条修改为 6 条。

本规则不仅适用于综合脚手架、也适用于垂直运输、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工程量的计算。

2. 进一步明确计算规则

1) 对屋顶上或楼层外围的混凝土构架，进一步明确了相应脚手架的计算规则。

2) 采用钢滑模施工的钢筋混凝土烟囱筒身、水塔筒式塔身、贮仓筒壁是按无井架施工考虑的，10 版定额规定：除设计采用涂料工艺外不得再计算脚手架或竖井架，本定额调整为：除设计采用涂料等工艺外不得再计算脚手架或竖井架。

3. 新增计算规则

增补了单项脚手架“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其他

1. 根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脚手架钢管由 48.3×3.6 逐步替代 48×3.5，本章修编脚手架钢管消耗量调整了 48.3×3.6 与 48×3.5 重量幅度差。

2. 材料消耗量计算

计算式：定额摊销量 = 一次使用量 × (1 - 残值率) ÷ (耐用期限 / 一次使用期)

材料的耐用期限、一次使用期（按较先进工期考虑）、残值率均按 10 定额。

耐用期限：钢管 180 个月、扣件 72 个月、毛竹脚手板 18 个月。

一次使用期：综合脚手架高度 7m 内为 3 个月、13m 内 5 个月、20m 内 7 个月，20m 以上高度每增加 10m 使用期增加一个月计算，即：30m 为 8 个月、40m 为 9 个月

残值率：钢管、扣件、脚手板按 5%。

3. 机械台班消耗量计算

脚手架工程中主要机械为载重汽车。

计算式：定额台班含量 = 一次使用量 ÷ 台班产量

一次使用量包括：钢管、扣件、脚手板、埋件、密目安全网等。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建筑物、构筑物 and (滑升钢模) 构筑物垂直运输及相应设备共 54 个子目。其中建筑物垂直运输包括地下室、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建筑物 (36)	地下室	3
		混凝土结构	11
		钢结构	13
		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9
二	构筑物 (18)	构筑物	8
		(滑升钢模) 构筑物垂直运输及相应设备	10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建筑物垂直运输按建筑物结构类型分类, 新增钢结构垂直运输子目 13 个, 分为厂(库)房钢结构和住宅钢结构。

厂(库)房钢结构包括单层钢结构厂(库)房和多层钢结构厂(库)房, 适用于厂(库)房钢结构、大卖场、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工程除钢构件安装外的垂直运输。

住宅钢结构结合其建筑特点, 定额自檐高 50m 起设子目, 适用于结构体系为钢结构的工程, 垂直运输包括钢构件安装的机械使用费。当住宅钢结构建筑为钢-混凝土混合结构时, 垂直运输套用混凝土结构相应定额。

2. 本章檐高步距调整为与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一致。

3. 地下室“三层及以上”子目调整为“三层及四层”。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明确垂直运输定额适用于房屋工程、构筑物工程, 不适用专业发包的内、外装饰工程。

2. 结合相关部门的新规定, 增加垂直运输机械采用卷扬机井架和电动卷扬机时塔吊台班的换算系数仅适用于“30m 以下”。

3. 明确地下室垂直运输定额已综合考虑层高超过 3.6m 的情况。

4. 本章定额在本次修编时对消耗量已按泵送混凝土施工考虑, 原 10 版定额相应内容修改为“本章按主体结构混凝土泵送考虑, 如采用非泵送时, 垂直运输费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5。”

5. 本章新增工业化建筑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装配式木结构垂直运输定额内容,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定义详见交底资料第十八章, 除设置定额子目的项目外, 新增有关结构类型的说明如下:

(1) 对新增的厂(库)房钢结构垂直运输定额, 明确了其定额已综合考虑层高超过 3.6m 的

情况。

(2) 新增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木结构、住宅钢结构、厂(库)房钢结构等垂直运输的相关说明。

(3) 明确了同一建筑物不同檐高、不同结构时垂直运输费用的计算与定额套用。明确了砖混结构执行混凝土结构定额。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上部建筑的垂直运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第十八章综合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即：除地下室外的垂直运输工程量=建筑面积+增加面积，其中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对增加面积按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相应内容。

相比 10 版定额，修编后的本章工程量计算规则原则未变，变化的是建筑面积由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到按 GB/T50353-2013，增加面积由 3 条修改为 6 条，具体详见第十八章。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一、定额子目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增加压水泵台班四个小节共 34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 额 节		子目数
一	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10
二	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	10
三	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10
四	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增加压水泵台班	4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10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调整了檐高步距子目设置，与脚手架章节、垂直运输章节的檐高步距相一致。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本章第一条说明补充“超高施工增加费包括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2. 本章建筑物超高施工降效考虑的范围不包括大型机械的基础、运输、安拆费、垂直运输、各类构件单独水平运输、各项脚手架。

3. 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是按钢筋混凝土结构编制，定额明确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钢结构工程的定额套用。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结合 10 版定额相关综合解释，对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的计算基数明确为规定内容中的“全部人工费”和“全部机械台班费”，删去了“定额”两字。